

股票代號：143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http://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敏章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686@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振南

職稱：管理總部代理特別助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10656@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b>貳、公司簡介</b>	
一、登記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2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1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1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6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7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7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6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9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99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0
(二)股東結構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1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
(八)員工、董事酬勞	10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5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05
(二)執行情形	105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06
(二)產業概況	10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1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14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1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2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12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2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25
三、從業員工	1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6
五、勞資關係	129
六、重要契約	132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4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4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45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4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48
六、風險事項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63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5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07 億 566 萬元，較 105 年度 398 億 4,898 萬元，增加 8 億 5,668 萬元，成長 2.1%。106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52 億 7,648 萬元，較 105 年度 44 億 7,480 萬元，增加 8 億 168 萬元，增加 17.9%。

回顧 106 年度的經營歷程，持續受到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主要是寬鬆的貨幣在股票、期貨、債券等資本市場屢創指數新高，導引原物料、油價上漲，但民間實質消費力的成長仍低於預期，下游同業間的競爭尤為激烈，使原料與薪資上漲的成本並不容易在商品市場中轉嫁。

106 年尾的寒冬，歐美運動、時尚及機能性服飾品牌商，在調節庫存後，可望 107 年展開新波段的採購動能。「川普經濟學」在「美國優先」下，期待在北美景氣的成長及美元落底升值下，帶動消費力的提升，達成 107 年的經營目標。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長纖織染加工布：

106 年全球經濟緩步走揚，刺激服飾消費景氣，終端市場庫存下降，自第 2 季恢復採購動能。品牌商因應網購比例增加，銷售策略調整為整合實體店面及加強電商合作，107 年品牌訂單可望加溫。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而國際品牌在時尚與運動間的跨域開發仍為潮流所驅，本公司各類紡織品因應趨勢，擴大高利基及環保差別化產品比例，如輕量細丹尼織品、彈性布、環保素材、特殊防水透濕貼合布及塗層織品等，依客製化需求開拓新興潛力品牌客戶；在廠內則持續推動製程改善、消除失敗成本、節約能源，導入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使生產管理與品質管制提升，增進產品競爭力。

長纖織品在產銷上，研發創新單位結合行銷團隊投入各季節最新樣布組合的規劃與設計，爭取流行產品的主導權；在經營上，因應在地供應及區域關稅優惠的利基，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品組合調配，增加複合機能彈性布及防水透濕布銷售量，以擴大整合綜效。

展望 107 年，全球紡織品消費成長率較 106 年增加，可促進品牌訂單的成長，另致力於新客戶開拓，深化與各品牌的策略夥伴互惠，並與其指定的服飾供應商結盟擴量，107 年可望比 106 年成長。

### 2. 輪胎簾布：

本公司台灣廠產品出口處於關稅弱勢、亞洲同業的產能擴建未止、價格競爭及亞洲地區

產能大於需求等不利影響下，部份常規簾布的訂單流失或轉由越南廠生產；越南廠產品以大宗粗丹尼為主，就近銷售越南當地、東協、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市場。另因受到中國大陸出口平價全鋼絲卡客車胎影響，印度斜交卡客車胎需求降低，此外，印度客戶自台灣進口的關稅10%自106年10月起增加到20%，造成印度市場銷售量衰退。

展望107年，越南廠已完成第二期年產能12,000噸擴建，藉由經濟規模擴大，可機動調配多元的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承接台灣廠因平價品項不利競爭而可能流失之訂單；至於台灣廠則須深化爭取全球30大品牌輪胎廠客源，並加強產品組合，提高差別化產品的銷售量比例，107年利益額可望比106年成長。

### 3.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106年底有105站，名列全台灣五大通路之一。國際油價106年因產油國協議減產持續走堅，營業額成長。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與租期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近3年來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設有自助加油已擴大到91站，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量，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專利洗車機的經營，運用B to C消費者通路，促銷休旅生活用品與車用副產品，滿足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SOP、5S、TPM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進一步規畫電子產品補給站、車安檢驗及汽車美容保養品等需求市場。

展望107年，預估發油量小幅成長，營業額隨國際油價起伏，預期持穩。

### 4. 棉紗：

棉紡廠106年在常規紗的通路受到進口紗傾銷的衝擊下，機能紗的通路也受到同業間的價格競爭，但品牌通路仍可鞏固績效，例如7-11的發熱衣，而竹炭、有機棉、銀纖維、寶特瓶回收纖維等仍持續供應各知名品牌及通路採用。

展望107年，新纖維棉、不含銻聚酯棉、二代銀纖維等新產品加入，加上竹節紗、包蕊紗的新機台裝設，配合品牌客戶產品客製化，可望小幅成長。

### 5. 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廠106年杜邦防火布代工類因價格競爭而銷售量衰退；杜邦強韌纖維布持續爭取印尼防彈頭盔標案；已內銷的戰車服及大陸防刺防砍衣；防火布積極與杜邦共同開發國際消防服市場；原有軍警、消防、台電市場持續推廣內銷；另推展百分之百杜邦防火布迷彩坦克服、四級電弧衣、平價消防衣的布料開發；靜電布推展噴漆服、食品業鍋爐衛生服、護士服及可染性導電紗等多元應用。

展望107年，持續開發防火混紡抗遠紅外線迷彩印花、透濕膜貼合、彈性布等新素材，銷售量可望比106年成長。

### 6. 碳纖複合材料：

碳纖複材廠主要產品有3K和12K碳纖布、12K加固補強材、12K和24K單向預浸布、3K雙向預浸布及碳纖平板等，內銷自行車零件廠、運動器材廠、建築補強業和3C製造廠

等。

展望 107 年，加固材爭取公共工程標案及台塑企業化學品桶槽補強案訂單；單向碳纖布開發耐衝擊預浸布，爭取自行車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並推展高溫(250°C)及低溫成形預浸布市場；多軸層碳纖布拓展遊艇、船舶及風力葉片市場；擴纖織物推展機械手臂市場及汽車配件成形市場；碳纖板拓展鞋材市場及開發 3C 應用熱固熱塑碳纖板市場。107 年展望銷售量成長。

#### 7. 塑膠袋：

106 年南美市場受智利海關罷工及玻利維亞提高進口關稅的雙重影響，銷售量衰退，107 年原客戶訂單已逐步增量。

因應世界多國推動限用塑膠袋政策，開發環保塑膠袋及功能性塑膠膜，以開拓替代品市場。展望 107 年利益額可望比 106 年大幅成長。

展望 107 年，大環境在弱勢美元、原物料價格及薪資調升、油價回升、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使企業的經營增添了難度與挑戰。本公司推動各項改善專案，投資新產能與新技術，機動調配台灣、大陸及越南三地五廠的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等，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做對的事，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牌精緻化，營造並擴大綜效，在 107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互惠共榮、客戶的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雙贏，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

# 貳、公司簡介

##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4月19日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聚胺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機能加工布、短纖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防火與消防等防護布、加油站、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聚胺、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聚胺、聚酯多富達的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年產能14,4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年產能6,000萬碼。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

- 備。12月24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維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初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萬美元建

- 廠，12月後段試產。8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ISO輔導計劃，推動ISO認證。
- 1995年 2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15%，多年後漸減到1%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ISO9002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143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475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225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903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IC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10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年產能7,200噸。
- 1997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5,232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57萬美元。
- 1998年 2月創辦人之一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2月董事會通過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年產能5,880萬碼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年產能13,200噸。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聚胺布、聚酯布，織布機600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2套裝機。4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年產能增至14,400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3年。
- 1999年 2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年 4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年 9月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

- 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年產能 3,24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年產能 13,200 噸。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年產能 4,800 萬碼，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合併財

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 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年產能 2,400 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年產能 13,200 噸完成，總年產能達 56,400 噸。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年產能 2,400 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1,100 萬美元新建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及\$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4.963%。合併營收創新高。
-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

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 532 億元，再創新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IFRSs）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5 月謝總經理發表永續發展宣言，8 月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 2012」分發國際相關網站轉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等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先前 2011 年投資興建第一期越南同奈子公司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於年底完工投產。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增設的站數逐步擴大。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子公司另籌資 \$2,254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年產能 12,000 噸及防火布年產能 58 萬碼生產線。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 \$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年產能 2,142 萬碼。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後續年度例行。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大陸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 \$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 \$300 萬美元用於

興建出租廠房，9月大陸官方批准。11月27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24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地址由11樓5室遷16樓6室。

2015年 1月謝總經理宣示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後續年度沿用三大標題。3月大陸官方批准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者資產分出9,206平方米住宅地，註冊資本減記\$90萬美元。6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併入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持股40.78%。研發精進環保製程，導入無水電漿撥水技術與設備。12月編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公開發佈，委託第三方查證，後續年度例行。12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認證。國際油價自2014年6月起下跌迄2016年1月，牽動全球財經，包括原物料下跌、貨幣寬鬆、低利率及亞幣貶值等，全公司含海外廠購料及耗能成本也降低。油價重挫使加油站營收衰退，但加油站獲利額比去年大幅成長50%。福懋加油站共105站。

2016年 1月謝總經理再宣示推動「工業4.0」及削減失敗成本等。4月公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設工業4.0之可程式控制PLC/人機介面HMI專班160小時教育訓練，60人參訓。證交所評鑑2015年度公司治理全台灣上市公司成績前5%共41家，紡織業僅福懋興業本公司獲列，6月獲頒獎。6月董事會，謝式銘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6月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加油站納入查證範圍，並提升到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7月委託第三方續辦年度企業信用評等結果：長期twA+，短期twA-1，長期展望穩定。與馳名品牌美國Gore企業簽約合作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素材布，依「大黃蜂計劃」建成特貼廠，8月底舉行慶典公告投產。越南同奈子公司擴建第二期輪胎簾布廠產能12,000噸/年於9月完工投產。10月取得勞動部核發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企業機構版通過證書。越南隆安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董事、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10月新證照核發。無水撥水環保製程持續研發中，11月取得溫控智能衣飾國家新型專利證。

2017年 美國聯準會FED 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調升利率，進入升息循環，加上1月履任美國新總統的「川普經濟學」及「美國優先」不確定因素等，影響全球財經形勢發展，本公司厲行多元擲節措施因應，並深耕市場客戶。1月第一事業群李敏章副總經理升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影響用人費用增加。2月宏懋開發子公司獨資500萬元設立衆懋

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力就業服務。越南同奈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3月新證照核發。4月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子公司因代理轉口佣金有限，申報清算中。為公司治理進階，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制度。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6」。中山子公司生產傘槽骨的鋼品加工廠因同業競爭高，前景難符合預期，10月停產。11月9日董事會委任執行副總經理李敏章為總經理。12月15日於台北分公司舉辦福懋智慧溫控衣發表會，主力亮點在主動式、個人化、免填充料、安全舒適（溫區設定 32~50°C）、以導電材料替代電線等，只將衣服中的 USB 連接上行動電源，透過藍芽及手機 APP，達到自選溫控保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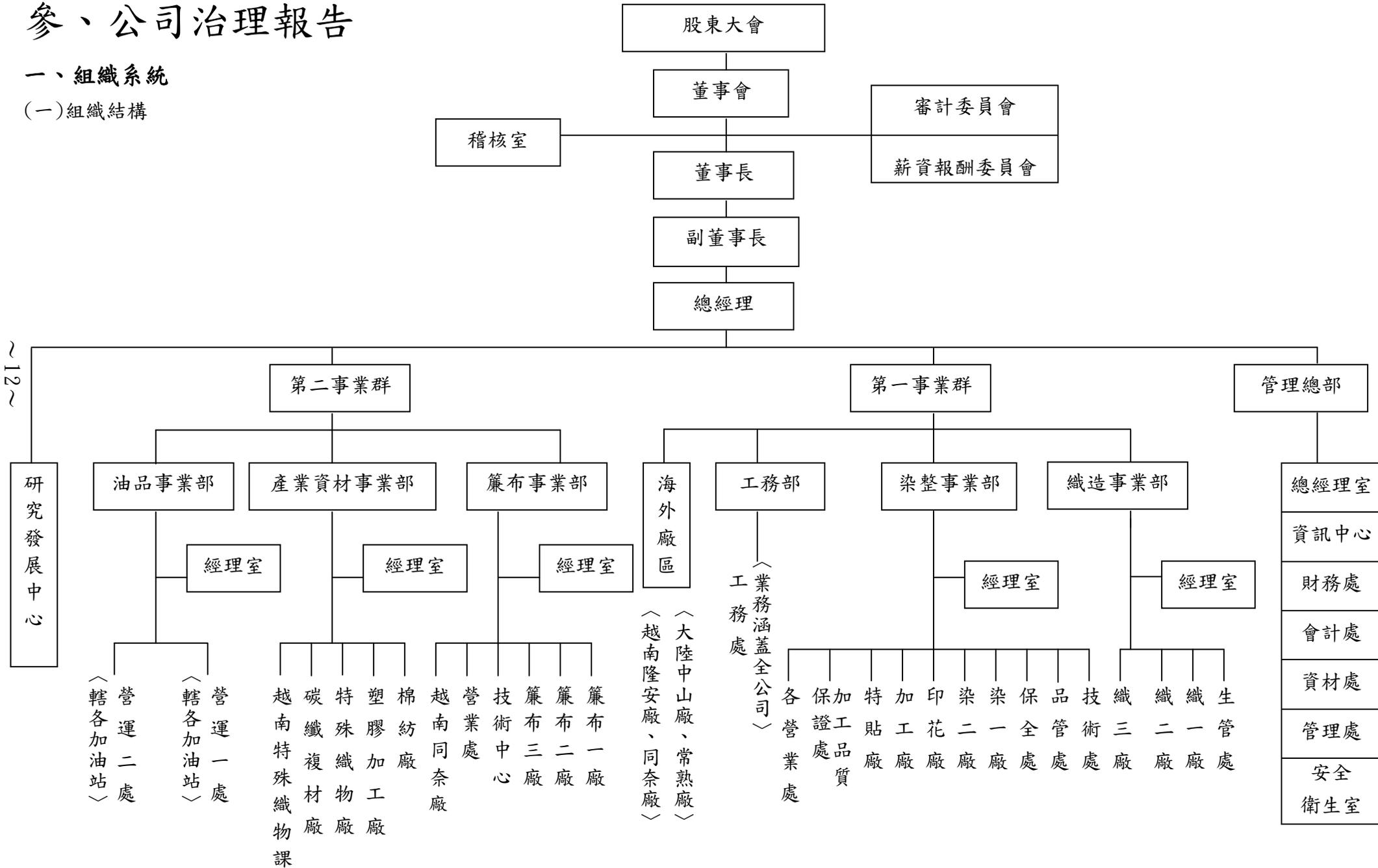
2018 年 3月勞基法再修改實施，彈性稍寬。自 2016 年 1 月國際油價落底反彈以來，原物料、能源、運輸、部分物價等上漲，影響成本；公司因應品牌機構倡行，執行單位產品生產用水減量及節能減碳一貫措施。越南隆安子公司新增染整產能 1,200 萬碼/年，3 月試俾投產。6 月將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胡志明市、紐澤西州等各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毛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維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維布、管路補強夾套、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7年0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王文淵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及福懋 科技公司董事 長，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8,777	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男	106.6.23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 副董事長	董 事	謝明德	父 子
						62.3.16	143,000	0.01	143,000	0.01	15,00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 優	男	106.6.23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 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 事長，台塑石化及 福懋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弓	男	106.6.23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台灣化學纖維及佳 世達科技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106.6.23	三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公司獨立董事，總大地產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94.6.17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黃棟騰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103.6.26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	台化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李敏章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91.6.14	630,022,431 281,538	37.40 0.02	630,022,431 281,538	37.40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越南隆安、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97.6.27	630,022,431 75,000	37.40 0	630,022,431 75,000	37.4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 李滿春	男	106.6.23	三年	79.5.4 87.3.31	4,151,942 0	0.25 0	4,151,942 0	0.25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男	106.6.23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769,969	0.28	0	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機械系畢	裕源紡織董事長	副 董 事 長	謝式銘	父 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62年3月16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李敏章先生於91年6月1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3年6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4) 蔡天玄先生於97年6月2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5)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106年6月23日由改當選法人董事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1%)、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37%)、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9%)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嫻嬋(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敏聰、陳伊麗、陳淑真、林倍源、蔡維侖、陳淑珠、許義男、李滿春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4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專戶(1.6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0%)、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1.6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6%)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	2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及台塑石化、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兼任台灣化學纖維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兼任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 1 位女性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分析
台化公司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家琦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台化公司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台化公司 黃棟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敏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台化公司 蔡天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謝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男	106.11.09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越南隆安、同奈公司董 事長,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玄	男	101.07.01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宏寧	男	102.07.01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振南	男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107.02.01	-	-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益	男	98.01.01	47,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南生	男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男	107.02.0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吉	男	105.11.25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樛	男	96.06.01	-	-	22,651	-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趙文宏	男	106.04.01	1,000	-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資材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男	103.12.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註4：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2)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 謝明德、鎧福興業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 謝明德、鎧福興業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鄭 優 王 弓、郭家琦 洪福源、黃棟騰 李滿春、謝明德 鎧福興業公司、賴樹旺 基金會	郭家琦、李滿春 謝明德、鎧福興業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鄭 優、王 弓 台化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蔡天玄	李敏章、蔡天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	謝式銘、黃棟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王文淵、洪福源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0	0	60	60	0.001%	0.001%	3,726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峰星投資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黃皓堅、峰星投資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呂勝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監察人共3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註11：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敏章	2,435	2,435	0	0	8,405	8,405	4	0	4	0	0.253	0.253	360
副總經理	蔡天玄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敏章、蔡天玄	李敏章、蔡天玄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敏章	0	8	8	0.000187
	副總經理	蔡天玄				
	會計主管	鄭宏寧				
	財務主管	林振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4,497	3,779	718	
配發董事酬金之報酬總額	3,940	3,350	590	
車馬費	1,310	1,250	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840	19,449	(8,609)	
合 計	20,587	27,828	(7,241)	
個體財報稅後純益	4,279,871	3,481,285	798,586	
占稅後純益%	0.4810	0.7994	(0.3184)	

說明：本公司106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22.939%，106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9元。106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5年減少0.31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副 董 事 長	鎧福興業 謝式銘	5	0	83.33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鄭優	5	1	83.33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獨 立 董 事	王弓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獨 立 董 事	郭家琦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4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新任
董 事	謝明德	6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連任
董 事	黃明堂	2	0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2. 106 年 5 月 5 日第 2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923 萬 3,167 元。

決議結果：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年5月5日第2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董事長王文淵。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1,923萬3,167元。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6年6月23日第3次(臨時)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獨立董事王弓及郭家琦等2人。

(2) 議案內容：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6年6月23日第3次(臨時)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獨立董事王弓及郭家琦等2人。

(2) 議案內容：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6年8月4日第4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獨立董事鄭優、王弓及郭家琦等3人。

(2)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6年8月4日第4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董事長王文淵。

(2)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因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6年8月4日第4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董事長王文淵及董事洪福源等2人。

(2) 議案內容：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及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6年11月9日第5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李敏章。

(2) 議案內容：改聘本公司總經理。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李敏章因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李敏章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6年12月20日第6次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董事長王文淵及董事洪福源等2人。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1,923萬3,167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及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6年12月20日第6次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7年5月4日第2次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年度並依規定召開3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 (五)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6年度並已召開3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優	3	0	100	1060623 就任
委員	王弓	3	0	100	1060623 就任
委員	郭家琦	3	0	100	106062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06 年 8 月 4 日第 4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106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本案洽悉。

(2)議案內容：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議案內容：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除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3)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投資「FG INC」美金 660 萬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6年12月20日第6次董事會

(1)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923 萬 3,167 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除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處理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將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 3. 1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 3. 1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5.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1季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5.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作業相關規 範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06.6.2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 情形報告	洽悉
106.8.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2季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11.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稽核實 施細則」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6.11.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3季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6.12.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07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07.3.1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 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 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7.3.1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前，董事會開會 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2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2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黃皓堅	2	100	1060623 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由股東推派，於股東會選任，任期與董事相同，人數由董事會依有關規定核定。監察人的核心權責在稽核、糾舉等，其職責已列載於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法源及位階崇高，舉凡對公司人員操守、重大交易合約、關係人往來、財帳勾稽、適法性等，

範圍廣泛。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3席監察人資質素具產業專業，且往來多年，熟悉本公司部門運作與相關業務主管，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財務部、總經理室等主管諮詢深入，切中要旨，與員工、股東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均有助於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核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可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同時，106年1月9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就財報查核規劃事項與監察人及公司治理單位，以書面往來文件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61條，於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頁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提議並受理之。 1.2處理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另由總經理室、財務處人員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探討及檢討後，提報口頭或書面答覆，力求股東滿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1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2.2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者名單，除外資、或專業投信法人的持股者與數量之變更較快較大外，其他主要的持股法人均得於年報或公開網站中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	V		3.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個別企業法人，其管理、損益及風險自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均嚴謹且明確劃分，按法規及常規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9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至於承擔投資風險則任一投資者皆不可避免。</p> <p>3.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3 對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或提升發展機會。</p> <p>3.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並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第14至19條詳載相關控管規範。</p> <p>3.5 本公司對持股40%以上的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均委派來自本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營團隊，掌握或參與經營，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每月檢討經營績效，持股低於40%的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則每季評估，納入各季財報。</p> <p>3.6 總結歷年來本公司與台塑關係企業間的財務、業務、投資等往來，其風險低於與外界同性質企業之往來，亦在可預期範圍內，總體利大於弊，風險較低。</p> <p>4. 一切違法行為向為政府、各企業及國人所禁止，包括而不限於股市內線交易。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明文禁止內部人員有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p>	<p>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p>	V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多元化，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第13-14頁。</p> <p>2.1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6年6月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環境之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p>2.2董事會之下已常設稽核室及稽核主管，依其工作職掌施行。</p> <p>3.1本公司目前已考量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現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有效管理經理人團隊。</p> <p>3.2本公司董事會之議程優先以「報告事項」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最近季度財務業務報告、最近季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度受理股東提案並揭露於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等，對重大之非討論事項採全面監督，績效顯著。</p>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國際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高階專業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評估，已</p>	<p>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107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稽核室、總經理室各組與財務處依業務性質合力分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內稽、財報、重訊、股東意見與持股變動、官網資訊公開揭露、薪酬、任期、改選等，另委請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5.1利害關係人廣泛，本公司攸關部門主管依業務職掌常態性接洽，辦理有關事務，必要時以書函正式回覆，均按工作程序及層級辦理，管道多元暢通。</p> <p>5.2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均列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電子信箱專區，由專人辦理，包含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各議題，擴大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之管道。</p> <p>5.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刊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各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採購發包系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多元溝通。</p> <p>(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於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6. 本公司股東會均親自辦理，以求完善，惟共同性或例行性事務則委請台塑集團專業股務單位、法務室等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審理，使股東會在資訊揭露公開、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舉行，並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7.1.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7.1.2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ftc.com.tw">www.ftc.com.tw</a>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7.2.1本公司總經理室、財務處、安衛環部門、資訊中心等指定專人對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參酌，解答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管機構等之諮詢、資訊揭露。 7.2.2本公司治理守則第45至48條已規範資訊公開、蒐集、發言人制度、網站、法人說明會，並執行之，本公司預訂於107年第四季舉行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公司治理專篇，股票代號1434，直接、快速瞭解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運作情形，並可經由公司發言人、相關部門主管、企業工會等洽詢公司治理相關公開資訊，其它重要資訊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此外，企業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li> <li>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29-132頁。</li> <li>3. 有關勞資關係、董事及審計委員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審計委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頁記載。</li> <li>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洽詢及社會各界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處、股務室及總經理室</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員分辦，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工程或服務，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5.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供應商可透過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都依憑證嚴格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依廠商對永續經營之理念、道德誠信、報價最適性為評核基礎，且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5.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換能、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政策。</p>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對社會等都肩負著善盡照顧的責任。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符合安衛環綠、物美價廉的產品，更進一步與環境為友，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色產業及優先採購綠能原、物料，重視各項社會議題，遵從國際組織倡議，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增進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董事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6/11/1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從倫理到取財有道—泛談內線交易	3.0
	副董事長	謝式銘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王弓				
	董事	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6/03/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105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7.0
			106/03/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注意事項	3.0
註: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700萬元(約新台幣2.09億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並已續保至108年8月1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49 條規定。		
			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9.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有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之產銷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6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9.2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9.3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9.4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包括不過度擴張自需以外的數量、不擴大信用額度、確保在可承受的損失程度內，並設定停損基準等。</p> <p>9.5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9.6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處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0.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10.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10.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10.4 落實K. P. I 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7年4月發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受評上市公司6~20%，針對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重要事項列為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571 2049 837"> <thead> <tr> <th>106年指標</th> <th>改善因應對策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補強年報中有關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td> </tr> <tr> <td>2.8</td> <td>配合公司政策 108 年度起，將發刊英文版年報。</td> </tr> <tr> <td>3.16</td> <td>補強年報中有關各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之多元化專業背景。</td> </tr> <tr> <td>3.28、3.31</td> <td>配合公司政策 109 年度起，將逐步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落實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td> </tr> </tbody> </table>					106年指標	改善因應對策說明	1.14	補強年報中有關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8	配合公司政策 108 年度起，將發刊英文版年報。	3.16	補強年報中有關各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之多元化專業背景。	3.28、3.31	配合公司政策 109 年度起，將逐步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落實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106年指標	改善因應對策說明													
1.14	補強年報中有關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8	配合公司政策 108 年度起，將發刊英文版年報。													
3.16	補強年報中有關各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之多元化專業背景。													
3.28、3.31	配合公司政策 109 年度起，將逐步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落實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 優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3	0	100	1060623 連任
委員	王 弓	3	0	100	1060623 連任
委員	郭家琦	3	0	100	1060623 連任

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1.1本公司秉持「和諧、創新、服務、奉獻」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社會和諧、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致力於各項節能減廢、產品健康安全之維護，要求各單位每年以減少電、蒸汽5%、及減少用水20%單位耗用、設法提升可用能源回收再利用率等，列為內部管理目標。</p> <p>1.2本公司CEO每年發表談話，回顧、檢討年度經營成效，擬訂來年工作計劃、目標及未來展望，期勉同仁共同邁向永續經營。(參閱各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副董事長的話)</p> <p>1.3本公司召集全公司各部門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謝副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黃明堂副總經理擔任專案召集人，就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社會和諧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由專責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方針、制度的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推展，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於每年度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節能減廢、社會參與與回饋等永續經營成果。</p> <p>1.4為追求公司未來的發展與國際接軌，本公司除延續依循GRI Standard各項指標，自106年度起將再逐步導入聯合國17項永續指標，與公司的永續發展計劃相結合。</p> <p>2.1為提升員工對於善盡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本公司均鼓勵各部門相關職掌同仁積極參加內、外部各項講習或受訓。</p> <p>2.2本公司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課程。</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3.1本公司CSR專案委員會每年召集各相關負責人檢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擬訂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方針,由總幹事及專責人員執行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並以正式文件,將報告事項依核決權限向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董事會提出報告,必要時亦提報董事會議案討論,議決後執行。</p> <p>4.1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章,每月及年度的考核表評分結構已包含工作規範、工作績效及改善創新等事項,近三年來尤為積極。</p> <p>4.2每年多次的獎懲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與的重大會議,包含但不限於CSR、工安、環保及教育訓練事項,均予摘述轉發各部門。每月的主管會報宣導並發出會議紀錄予各部門告示。</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1.1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103年4月引進世界罕見的無水染色機1台已正式投產,朝未來生產流程無水零排放的目標努力,並進行設備、製程改善,進而籌建改造一座全綠能染整廠,追求節水、節電、節汽、減碳的管理改善發揮最大效益。</p> <p>1.2 呼應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持續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之推動,現階段聚酯寶特瓶回收纖維、咖啡渣回收纖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所生產的機能性產品已量產上市,廣受好評。</p> <p>1.3 106年度聚酯長纖環保回收紗請購量突破823噸/年以</p>	<p>1. 本公司作業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一致,實務執行面向、事項超過一般同業水平及「守則」之規範。</p> <p>2.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p>3. 本公司在資源、環境、用料、排放、研發、投產、及綠色健康產品的消費者使用上,力求綠進、綠用、綠產、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上，較去年成長205.6%。</p> <p>1.4 本公司長期致力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p> <p>1.5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各年度發刊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1 眾知企業必須不斷創新才能永續經營，紡織產業的創新著落於機能性與環保性的綜效發揮，本公司深入改善，從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到節水、節電、減排的裝置與更新，乃至於垃圾的分類等，均力求精進，凡是具有環保效益、涉及消費者使用安全及健康的產品，從建築廠房、機器、設施、外包裝、原物料，皆優先採購，突破傳統的價格與品質之評比，把環境面及社會責任面融入企業如何永續立足並經營發展的結構矩陣中，也是企業競爭力不可斷鏈之一環，若不如此，則不能永續（各項環境管理制度具體措施，詳見各年度發刊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2 加強與Bluesign國際綠色認證機構合作，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p> <p>2.3 103年底完成本、二廠區多條雨污分流水渠工程，並置廢水場放流水24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質量分析設備，並與縣環保局連線受檢，落實本公司污染零排放政策(Bluesign</p>	<p>排、綠回收等5綠原則，跟進世界著名大品牌倡議，於2015年起停用若干含毒化工品，在台灣及國際標準組織屢獲殊榮，超越我國政府公訂產業實務守則的一般規定，本公司持續向普世價值與歐美產業檢測之較高標準努力邁進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及ZDHC短中長期進程規劃，詳見2017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3.1 本公司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每年均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未來更計畫向上下游廠商延伸，結合整個產業供應鏈，將節能減碳，維護地球環境，列為共同努力的目標。</p> <p>3.2 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每年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施行溫室氣體認證盤查，各年度改善件數及溫室氣體減排量如下：  103年完成節能減碳5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11,616噸。  104年完成節能減碳39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7,795噸。  105年完成節能減碳48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9,209噸。  106年完成節能減碳55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9,261噸。  (溫室氣體認證盤查數據，詳見各年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3.3 為追求各項節能減排目標之達成，由企業集團每月召開節能會議，並設定管理目標，以每年減少用水20%；減少用電、用汽單位耗用5%；總用電量降低2%，來達成二氧化碳每年減排2.5%的目標。</p> <p>3.4 配合地方政府減少空污排放政令宣導，105年11月起加工廠設置RTO密閉式燃燒器，減少90%以上的空污排放。</p> <p>3.5 每年追蹤統計耗能、節能、減碳的數據，並檢討改善，做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環境面議題及執行成效的資訊揭露。(各項耗能、節能、減碳，詳見各年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1.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或修訂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p>2.1 本公司已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可透過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直通總經理室，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獎懲討論會由副總經理召集獎懲委員主持公評，員工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意見，可再提申訴，達到公開透明勿枉勿縱。</p> <p>2.2 另為擴大建立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管道，特將「從業人員申訴處理管理辦法」修訂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書面明訂處理流程並妥適處理，進而整體檢舉申訴規範更為完備（詳本公司網站公告文件）。</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2.3 申訴處理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訴反應] --&gt; B[受理]     B --&gt; C[調查與處理]     C --&gt; D[結論]     D --&gt; E[回覆]     E --&gt; A     </pre> <p>2.4 「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ftc.com.tw/doc/ftc_el.pdf">http://www.ftc.com.tw/doc/ftc_el.pdf</a>，即可取得投訴管道資訊，另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或線上直接輸入反映，請透過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網址：<a href="http://www.ftc.com.tw/ftc90a8.htm">http://www.ftc.com.tw/ftc90a8.htm</a>。</p> <p>3.1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檢查，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工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2 歷年長期配置圖書室、運動休閒器材及籃排球場、文康社團活動、醫護室、哺乳室等供員工使用。</p> <p>3.3 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4. 公司員工數千人，難以全體定期集會溝通，唯各單位課組班的溝通每日存在。相關主管參加工會定期(每季召開一次)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反映及心聲，暢通管道，溝通意見，消弭集體罷工、怠工對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p> <p>5. 各部門有常態性輪調及公司內部人員增補招考等，職工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長也刻意培訓輪調，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並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p> <p>6.1 銷售營業人員及各級主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6.2 紡織染印的布匹產品屬中游半成品及B2B交易模式，金額、數量較大，品質、數量再三確認才交貨給下游客戶再加工，沒有B2C面對消費者，但珍視使用者的品質意見反映。</p> <p>6.3 塑料袋產品為可分解性材質屬最終產品，但營業額全公司占比低於1%，B2B且約僅1%內銷，建廠以來未曾發生重大的投訴案例。</p> <p>6.4 只有加油站B2C，但屬零售服務業，無加工，汽柴油的品質全槽一致性高，無個別疵品可議，加強SOP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p> <p>7. 本公司產製品99%皆屬半成品；外銷按客戶需求及異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已屬SOP作業；屬B2B大筆交易，不是千元有找的便利店購物，也不是終端免加工的民生用品，買方對質量要求嚴格，尚須儀器檢測品質，非一般消費品單憑外觀標示可言；B2C零售品僅加油站，標示皆SOP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8.1 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作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可分解」之環保理念，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單次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與耗量。</p> <p>8.2 凡具較優環保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記錄者提防其公害影響性，仍有疑慮時暫停交易。評核標準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9.1 供應商或工程承包商入貨入廠須符合公司工安及環境規範，煙火檳榔交出保管，危險高空作業須配備措施維安，訂有違規罰款或解約之契約，多年執行中，遇有承包商及其個別員工的零星抱怨或抗議也要堅持執行，使日久生習及內化為優勢之一。</p> <p>9.2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等多項活動，並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按政府規定及公司之需求公開重大訊息，包括而不限於CSR。</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詳參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ftc.com.tw/ftc909.htm">http://www.ftc.com.tw/ftc909.htm</a>(投資人專區)、<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a>(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p> <p>3. 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的碳足跡揭露盤查與登錄及各項綠製程產品證書請參閱本公網址<a href="http://www.ftc.com.tw/ftc203u.htm">http://www.ftc.com.tw/ftc203u.htm</a>。</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30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份內容包括CSR，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擔任主委，推動CSR工作中，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有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並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殆無差異，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及同業標準，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國際等多面互利的綜效，並使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成為每日例行常態的工作，非僅止於觀念，迎向全面化、角落化、普世化、個人化、實務化、精進化、友善化等。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03年起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社會責任及公益情形如下：            (一) 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改善。</p> <p>(二)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p> <p>(三) 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維護公司資產。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七) 謝副董事長102年5月發表永續發展宣言，在經濟、社會、環境等三大面向發展綜效。102年7月各部門主管聚集研討，大幅修改公司願景、共同價值、增列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十年發展矩陣等，明示專業與環保的綜效、綠色創新及利害關係人等重要敘述。103年3月成立CSR專案委員會，104年8月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04年10月增修共同價值之敘述，增列遵循普世價值的倡議而營運，107年加強各項經營管理方針與聯合國的指引指標連結。</p> <p>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59年代至89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98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支持員工自主成立的 19 個社團發展相關有益身心與社會的活動。			
3.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			
(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			
(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1.公司102年刊印「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2012」(GSD) 專冊已公佈予利害關係人及全球百餘國家相關的網站。公司104年12月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按GRI 4.0版，含英文版，已公開發佈，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105年6月刊發CSR2015版、106年6月刊發CSR2016版，擴大邊界及增加AA1000保證項目，107年6月將進一步依循GRI standard指標刊發CSR2017版，並逐年將公司永續經營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引指標相連結的目標來努力。			
2.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			
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5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			
●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			
●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CNS 15506：201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li> <li>●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t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 2012</li> <li>● 機能加工梭織布 24 項碳足跡查證與登錄 PAS 2050 完成, 2012</li> <li>● 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Cradle to Cradle產品創新機構認證,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 (MBDC), 2014年8月</li> <li>● 2015年12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認證201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ISO 50001)</li> </ul>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已登企業網站及官網。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管理基本要素，制定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1.2 本公司信守合約，含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等，產品出售誠信標示料別、數量等，本公司開立的支票被供應商譽為「鐵票」，如期兌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1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作業之規範，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ftc.com.tw/doc/FTC_d9.pdf">http://www.ftc.com.tw/doc/FTC_d9.pdf</a> 或106年度年報第163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2.2 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應承諾，要求禁止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	V		3. 對於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推動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1.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徵信調查，含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2.1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稽核室業務獨立超然，直屬董事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下述5.1。</p> <p>2.2 由總經理室、財務處、資材處、工務部、各營業處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擔任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及常務董事報告。</p> <p>3.1 本公司董事依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ftc.com.tw/doc/ftc_director_board_specification.pdf">http://www.ftc.com.tw/doc/ftc_director_board_specification.pdf</a>)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列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p> <p>3.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防範內線交易內部稽核管理要點」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3.3 本公司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董事會下之稽核室執行；第二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第三層面由總經理室例行稽查；第四層面全公司各部門自查；第五層面有賴於內外部的檢舉或投訴機制與追蹤；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四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制度至公司各個部門、角落及個人。此外，外部會計師所屬人員例行抽查勾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1 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審計委員及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圍、案件報告與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事會諒解通過才能解除限制。 5.2 本公司每年於相關場合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誠信、公開、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適時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V		本公司公開公佈員工或外界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受理並保障當事人的隱密權益，實名舉報有功者，給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適當獎勵。公司於「工作規則」針對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要點如下：</p> <p>1.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於人員刷卡上下班出入口處設置週知，供舉報人方便利用。</p> <p>1.2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p> <p>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案件之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與獎懲之程序。</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及檢舉人姓名，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由資訊中心指定專人放置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發言人指定財務處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3. 本公司同步提供中、英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外投資人、外資、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但本公司守則基於切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其綱領性及統合性更強化，以護航於誠信經營之遂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治理及監理公司各項業務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ftc\\_govern\\_provision.pdf](http://www.ftc.com.tw/doc/ftc_govern_provision.pdf)。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本公司將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7」，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2017\\_FTC\\_CSR\\_Report.pdf](http://www.ftc.com.tw/doc/2017_FTC_CSR_Report.pdf)。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6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李敏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謝明德（以上為董事）、王弓、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 (1)重要決議

##### ①承認事項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1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至 38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99,876,625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338,923,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900,27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反對 205,8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8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0,747,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47,52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99,876,625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338,927,6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904,67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反對 213,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67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0,735,2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35,27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②討論事項(壹)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八之二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99,876,625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338,910,32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887,32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反對 221,6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67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0,744,6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44,62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③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1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臺北科技大 學結業	現任：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 (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 事長	113,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中原大學化 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台北工專化 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逢甲大學紡 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逢甲大學紡 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協 理	630,022,4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 立賴樹旺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政治大學會 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財團法人賴	4,151,942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代表人李滿春		樹旺基金會執行長、 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 會計系兼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 審計員	
謝明德	光武工專機 械科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 (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總 經理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企管 碩士	現任：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 事長、台塑石化、福懋 科技及福懋興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 台董事長、台灣電視公 司總經理、行政院公平 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工商時報總編輯、 副社長	0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 學院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 授、佳世達科技、台灣 化學纖維及福懋興業 (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委員、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局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郭家琦	台灣大學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00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99,938,591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董事 8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402,947,446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345,278,87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302,048,98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1,250,901,08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215,368,26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183,120,15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1,152,183,860
謝明德	1,120,158,244

## 2.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鄭優	1, 089, 952, 023
王弓	1, 064, 386, 560
郭家琦	1, 033, 130, 497

### ④ 討論事項(貳)

案 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棟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弓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另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其部分營業項目性質雖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但對本公司均無利益衝突之虞，擬請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及謝明德等，合計645,651,533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4,225,092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516,228,5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834,642 權)，占表決權總數 68.4%；反對 153,056,4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56,44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4,940,11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940,112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⑤臨時動議：無。

##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正，經106年6月23日第3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106年7月30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月23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2. 106年3月17日106年第1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105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30條規定，按105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755萬8,578元；另提撥0.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77萬9,289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6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105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6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5年度經營狀況及106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5年度經營狀況及106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34億8,128萬5,387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並擬依法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106年6月23日召開106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5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06 年 5 月 5 日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億 3,002 萬 2,43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0%)、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 萬 3,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01%)及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持有 415 萬 1,94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25%)，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現任：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113,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中原大學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台北工專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逢甲大學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逢甲大學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協理	630,022,4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	4,151,942
謝明德	光武工專機械科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台灣電視公司總經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工商時報總編輯、副社長	0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台灣化學纖維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郭家琦	台灣大學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00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股份數額證明等相關文件，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 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美金 1,923 萬 3,167 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 100%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原註冊資本額美金 45 億美元已不敷使用，並已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美金 10 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3.847%，並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1.01222026 元，認購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萬 970 股，再增加投資美金 1,923 萬 3,167 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

二、為配合本公司投資架構規劃，本案擬透過 100%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並增加投資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923 萬 3,167 元，增資後本公司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 億 9,026 萬 1,903 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 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

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06年6月23日106年第3次(臨時)董事會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1 人中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1 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等 3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謝式銘為副董事長。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正，茲擬訂 106 年 7 月 3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3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決議。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弓及郭家琦等 2 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任期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即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依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弓及郭家琦等 2 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規章制度，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會報告。

#### 5.106 年 8 月 4 日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規章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最高 0.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另案討論外，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三、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

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各支付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王弓及郭家琦等3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2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並持有3.847%股權。現台塑河靜開曼為支應其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1億5,000萬元整之5年期授信額度(下稱「5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5年期授信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3.847%，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應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6條規定繕具之評估報告及本案保證條款。

四、本案若依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以 3,000 元為上限、交通津貼以 1,200 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3	104	105
調薪幅度	2.5%	3.0%	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6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1.5%，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年第 5 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公告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公告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FG INC」美金 66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FG INC」目前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德拉瓦州公司，「FG INC」考量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原料及運輸優勢，於該地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FG LA LLC」以興建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  
二、「FG LA LLC」資本額為美金(以下同)1 億 2,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取得建廠土地等相關前期作業，現配合環評申請，須先簽訂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為支付相關技術授權費、基本設計費及前期工程資金需求，將透過「FG INC」辦理現金增資 1 億元，本公司擬參與其增資計畫，認購其中 660 萬元之股權，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之 3%。  
三、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總經理，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副董事長謝式銘先生擬自即日起免兼總經理職務，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李敏章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謹檢附新任總經理學歷簡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李敏章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7.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年第 6 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再透過「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923 萬 3,167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 100% 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美金(以下同)10 億元。本公司前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 5 億元現金增資，並依持股比例繳納股款 1,923 萬 3,167 元。現台塑河靜開曼已開始執行第二階段 5 億元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擬再透過 100% 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並依對台塑河靜開曼持股比例 3.847%，以每股發行價格 1.01222026 元，認購該公司第二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萬 970 股，再增加投資 1,923 萬 3,167 元。

二、增資後本公司對「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2 億 949 萬 5,070 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辦理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本公司擬同意參與由「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予該公司，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 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8. 107年3月16日107年第1次董事會

案 由：為擬訂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44億9,691萬1,301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30條規定，擬按106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899萬3,823元；另提撥0.1%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449萬6,911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1,349萬734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 由：為造具106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7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7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6年度經營狀況及107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6年度經營狀況及107年度營運計畫。)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42億7,987萬1,245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7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擬訂於107年6月22日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並自107年4月24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4月25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黃明堂先生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並自即日起改聘王繼和先生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雲林縣斗南鎮土地予非關係人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擬處分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107/4	鴻茂工業(股)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540、543、543-1等3筆土地。 (本案不動產交易另有543-2為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所持有土地亦一併交易)	26,047 (以分割後登記面積為準)	401,841	237,074

說明：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107年5月4日107年第2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保結稽字第 1070003899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委由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辦台塑大樓都更案之相關計畫程序。

二、本公司選擇以自地委建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規劃，並負擔更新成本分回 100%權利價值選配房屋及車位。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明訂更新成本之付款時程，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另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雲林縣斗南鎮土地予非關係人世祥汽材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擬處分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107/5	世祥汽材製造廠(股)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514、514-1、536、537、 538、539、540-2、543-6 等 8 筆土地。 (本案不動產交易另有 514、514-1、537、538、 539 等 5 筆土地為本公司 轉投資子公司宏懋開發 (股)公司部份持分土地 ，權利範圍 1/10，亦一 併交易)	51,533.3	810,514	498,523

說明：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黃明堂	96.03.29	107.03.16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3,895	150	4,045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3,895	0	0	0	150	150	106.01.01   106.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106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3.20 及 107.3.16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吳漢期、周建宏
委任之日期	104.3.20	107.03.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日及第二日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副董事長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會計部 門主管	鄭宏寧	-	-	-	-
財務部 門主管	林振南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4月24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台灣化學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瑞慧	97,599,254	5.79%	-	-	-	-	-	-	-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調貴	52,461,000	3.11%	-	-	-	-	-	-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英宗	42,714,000	2.54%	-	-	-	-	-	-	-
賴敏雄	41,332,277	2.45%	6,739,828	0.40%	-	-	-	-	-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39,790,000	2.36%	-	-	-	-	-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7,130,116	2.20%	-	-	-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財 團法人明 志科技大 學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財 團法人明 志科技大 學與長庚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812,944	2.13%	-	-	-	-	長庚大 學、財團 法人明志 科技大學	長庚大 學、財團 法人明志 科技大學 與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董 事長為同 一人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1,427,255	1.87%	-	-	-	-	長庚大 學、長庚 學校財團 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	長庚大 學、長庚 學校財團 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 與財團法 人明志科 技大學董 事長為同 一人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台化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5,380,934	1.22	295,845,406	66.90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17.92	240,014	0.23	18,835,366	18.15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50.00	-	-	-	50.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孫公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7.4.24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2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16	179	44,472	418
持 有 股 數	7,489,039	177,668,000	951,548,756	289,039,013	258,919,829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445%	10.546%	56.483%	17.157%	15.36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054	5,490,138	0.33%
1,000 至 5,000	14,741	33,155,979	1.97%
5,001 至 10,000	3,324	25,300,808	1.50%
10,001 至 15,000	1,146	14,348,118	0.85%
15,001 至 20,000	698	12,593,313	0.75%
20,001 至 30,000	659	16,561,969	0.98%
30,001 至 50,000	528	20,826,483	1.24%
50,001 至 100,000	406	29,353,494	1.74%
100,001 至 200,000	245	34,848,855	2.07%
200,001 至 400,000	110	30,153,011	1.79%
400,001 至 600,000	39	19,372,095	1.15%
600,001 至 800,000	25	17,411,054	1.03%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188,243	0.9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6	1,410,061,077	83.70%
合 計	45,088	1,684,664,637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461,000	3.11%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714,000	2.54%
賴敏雄	41,332,277	2.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790,000	2.36%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2.65	33.60	33.60	
	最 低	27.00	29.25	30.50	
	平 均	29.91	30.92	31.94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1.72	43.44	44.45	
	分 配 後	40.22	41.54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2.07	2.54	0.17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1.5	1.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4.45	12.17	-
	本利比 (註 6)		19.94	16.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02	6.1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9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90 元。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 (八)員工、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8,993,823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4,496,911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558,578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3,779,289 元。
-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7 元。
- (4)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依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所營事業內容)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2.106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 品	公秉	467,609	10,671,800	26.21
聚 胺 / 聚 酯 布	仟碼	275,380	12,209,246	29.99
聚 胺 / 聚 酯 簾 布	公噸	57,804	7,973,716	19.59
構 裝	仟顆	918,249	4,561,318	11.20
測 試	仟顆	920,054	2,787,139	6.85
特 織 布	仟碼	4,881	791,290	1.94
PE 塑 膠 袋	公噸	6,094	413,498	1.02
紗 支	件	23,930	479,391	1.18
模 組	仟條	3,632	540,037	1.33
棉 布	仟碼	1,606	146,183	0.36
槽 骨	公噸	3,361	80,056	0.20
土 地 開 發			21,043	0.05
招 商 收 入			30,947	0.08
合 計			40,705,664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短纖平織布、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聚胺/聚酯輪胎簾布、PE. 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纖布、複合材料織物、加油站油品與生活用品及洗車服務等。

###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無氟撥水加工、溫控智慧衣布、無水染程技術、限用化學物質零含量之加工、bluesign® 聚胺織物、軍警消防護服、車用及 3C 產品複合材料應用等開發及研究。

## (二) 產業概況

###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06 年紡織服飾景氣逐步走揚，並持續至第四季，有效帶動秋冬季服飾銷售，追加訂單浮現。品牌商因應市場及消費習性改變，更新零售策略，在實體店面的整合及強化電子商務事業服務，終端服飾市場庫存水平降低，品牌訂單採購需求恢復成長動能；配合市場快速反應需求、成衣服飾品牌成本降低與就地採購等，品牌訂單移轉越南廠生產趨勢持續，越南廠區兼具日本線及各區域關稅優惠利基，增加與策略品牌客戶合作機會，強化 106 年成長動能提升。

107 年在全球重要經濟體預期延續緩步成長走勢，服飾消費指數上揚，終端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品牌訂單有望回溫，時尚與運動間跨領域仍為潮流，不但引領國際運動及戶外品牌走向機能性時尚結合設計走向，需求數量成長。另各大品牌商要求供應商降低製程能源及水耗用標準，加強安/衛/環等節能及勞工權益，增加環保回收素材開發與運用，擴展供應商的競爭力及訂單增加條件，107 年在產品行銷持續佈局差別化產品（彈性布、細丹尼、環保素材、透濕貼合加工）與特殊化利基產品的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品牌商計劃整合布料、成衣生產供應鏈，安排同類訂單集中，力求單組訂單之規格單一化、數量擴大化，以提升生產效能，努力交期縮短以符合市場競爭要求，強化在地供應鏈。品牌訂單外移海外廠趨勢仍然持續，107 年提升海外廠區研發/設備/品質/交期/服務，強化競爭力。善用海內外廠以優勢互補，整合新綜效，以提升成長動能，並創造更多機會，來挑戰 107 年目標的達成。

## 2. 棉紡紗：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短纖紡紗業 106 年受進口紗大量進口競爭影響，國內紗廠普遍銷售不佳，已有多家紗廠轉向以客製化、開發型態、小量多樣化為主的生產模式。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以棉紡廠為主導，配合各品牌需求，並尋求上游纖維廠新素材及下游合作布廠，運用機台特色，垂直整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終端成品，以提高獲利。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107 年加增多功能花式紗機台，陸續改造投產中，可運用機台條件的差異化設定，造成紗線外觀的變化，賦予紗線多功能化，並與下游布廠配合，與市場區隔，避開普及商品價格競爭，爭取最佳的利潤及永續經營。

## 3. 特殊織物、碳纖布：

### 3.1 特殊織物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歐美日本市場成長平緩，新興市場以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成長較快，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則持平。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業用上游纖維原有歐、美、日本供應，現中國大陸、韓國亦能供應，本公司屬中游紡紗、織布、染整段，亦著手使用其他地區纖維，下游成衣廠主要在東南亞、大陸、印巴。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抗靜電布在平價靜電衣部份競爭力降低，以發展舒適度高的噴漆服、食品業工作服來因應；防火布因價格競爭，杜邦亦在中東代工部份喪失不少訂單，以開發高功能防火布及平價防火布兼具來因應。

### 3.2 碳纖布：

- (1)產業現況與發展：主要供應平織布、斜紋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碳纖平板及多軸層織物，銷售國內自行車架廠、運動器材廠及 3C 製造廠，也外銷到日本、歐洲及東南亞。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碳纖織物及預浸布屬於二次加工，上游為台塑台麗朗碳纖廠及日本著名廠商，下游則有 3C 製造廠、自行車廠、運動器材廠、船舶製造廠、產業加固材料廠、建築補強業等。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碳纖二次加工產品完整，涵蓋 1.5K、3K、12K 平織布、斜紋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碳纖平板及多軸層織物，適用於熱固及熱塑成型。結合上、下游產業，共同開發 3C 產品熱塑/熱固外殼、汽車零組件、機械手臂等，並搭配國內外補強業者，爭取公共工程標案，以延伸產品深度廣度、創造機會。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三大廠。

#### 4. 輪胎簾布：

- (1)產業現況與發展：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簾布產能合計約 5,600 噸/月，其中台灣廠約 3,6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約占 22%，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約占 78%。越南廠產能約 2,000 噸/月，內外銷各約 40%與 60%。由於國際供應量大於需求量，價格競爭激烈；此外台灣本廠產品出口居進口客戶之關稅不利。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輪胎簾布主要原料為聚胺 6、聚胺 66、及聚酯等簾紗，上游原料的供應主要來自台塑關係企業及中國大陸簾紗廠，產能充足無慮，下游供應國內外輪胎廠以生產輪胎之用。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輪胎簾布大宗規格因技術門檻不高，加上國際同業價格競爭搶單，及台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關稅不利，故已逐漸將大宗規格移往越南廠生產，台灣本廠再投資高階產品的設備及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

#### 5. 塑膠袋：

- (1)產業現況與發展：PE. 塑膠袋產業在長期價格競爭下，本公司在銷售市場上以重視品質且價格較佳的日本地區為主，佔總銷售量 77%，銷售量穩定，美洲地區 22%、國內 1%。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本公司使用原料為高密度聚乙烯，供應來源為台塑公司。本公司從事吹膜、印刷及製袋等工程產製，主要供應下游的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者購物用之背心提袋及點斷袋，也供應垃圾袋。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塑膠袋為零售業者必要之消耗品，雖有來自國際廠商的價格競爭，但本公司產品品質優勢，供應給日本的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銷售南美地區的塑膠袋因品質優於同業使銷售量能穩定成長。本公司塑膠加工廠近來更致力於保鮮及環保材料之研發，以因應環保之需求。

## 6. 福懋加油站(105 站)：

-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6 年底有 2,483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仍以中油直營站 620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為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目前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其他進口油品的數量低微。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地區加油站的競爭白熱化，站務的多元服務要跟上，上游廠的供油品質也在尋找差異化中。台塑石化推出 95+Plus 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目前全台汽柴油銷售比:汽油約占七成，柴油約占三成。
- (4)106 年國際油價緩步上漲，預估 107 年油價為中、高段區間之波段調整或小幅上揚，對庫存油量計價相對有利。東北亞、中東、南海等地緣、海緣政治爭議已久，如有局部戰事，油價反映上漲常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6 年	268, 773, 8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透濕/高透氣鏤空織物開發</li> <li>2. 新型締鬟加工絲織物開發</li> <li>3. 保溫/涼感節能舒適機能布料</li> <li>4. 環保無水撥水產品開發</li> <li>5. 雙層及三明治織物開發</li> <li>6. 超輕量尼龍 6.6 織物開發(15D↓)</li> <li>7. 新型態導電織物開發</li> <li>8. 高性能防水透濕貼合織物開發</li> <li>9. 環保型印花製程/產品開發</li> <li>10. 穿戴式智能服飾布料開發</li> <li>11. 紡拓會設計流行資訊合作案</li> <li>12. 自行車碳纖維輪圈用高 Tg(210°C)樹脂開發</li> <li>13. 無白點高透明性 3k 碳纖維預浸布用樹脂開發</li> <li>14. 自行車前叉耐衝擊性碳纖維預浸布開發</li> </ol>
107 年 第一季	64, 612, 4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能溫控保溫服飾開發</li> <li>2. 耐久性無氟撥水加工(續)</li> <li>3. Nomex 迷彩印花技術精進</li> <li>4. 新式新工藝口袋織物開發</li> <li>5. 3C 產品用碳纖維耐燃樹脂物性改良</li> </ol>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1 短期

- (1)擴大高利基差別化產品及輕量細丹/伸縮彈性/防水透濕/環保素材等具加工優勢之產品組合。
- (2)積極開發新興品牌，調配訂單與產能的增減互動，確保單源穩定。
- (3)中國大陸廠內貿及合作外銷客戶單源爭取，新品牌客戶開發。
- (4)越南廠日本市場及歐美線客源訂單成長。

1.2 長期

- (1)市場資訊蒐集，深化與各品牌策略夥伴的互依關係，鞏固供應鏈緊密合作，提高品牌客戶的市占率。
- (2)終端市場戶外服飾/運動機能/時尚休閒/晴雨傘等四大類項，多元分展，爭取新興國家客戶，並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3)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創新產品價值，縮短開發時程，適時提供新樣組供客戶多元重組開發促銷之精品選項。
- (4)落實關鍵績效指標 KPI 效益，掌握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滿足客戶的要求。
- (5)與品牌商指定之成衣供應商結盟，聯合素材/成衣/設計，共同開發推廣，掌握產銷主導權。
- (6)努力降低成本，發揮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消除重工浪費，三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供應鏈等之統合管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

## 2. 棉紡紗：

### 2.1 短期

- (1)配合品牌客戶，107 年已引進多功能花式紡紗機 7 台，生產複合式及仿毛、仿麻紗，提高布面之價值感。另外在原有的銀纖維布種亦持續增加用量中。
- (2)持續維持與上游原料廠商策略聯盟，提昇新產品吸引力，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 (3)配合特殊織物廠共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銷售通路。

### 2.2 長期

持續引進國內外日新月異的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趨勢多樣化及功能複合化的終端客戶需求，以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開發為原則，連結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期望成為亞太地區功能性短纖紡織品供應鏈的關鍵樞紐。

## 3. 特殊織物：

### 3.1 短期

抗靜電布發展噴漆服、食品業工作服及醫療用布市場，再搭配可染聚酯靜電紗，應用於短纖及日本防火服上面；防火布鞏固原有亞太地區市場，開發防火染混紡布用於日本、澳洲、歐美市場，以及開發通過中國國標用布，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複材積極開發防刺、防彈板、輕量頭盔市場。

### 3.2 長期

開發一般消費者、戶外用品及智慧消防衣市場，期能增加不同市場應用。

## 4. 輪胎簾布：

### 4.1 短期

- (1)台灣廠聚胺 6 簾布：在關稅因素下，印度客戶減少對台灣廠之採購量，107 年台灣廠仍運用各種銷售策略爭取孟加拉及印度訂單。部份客戶受中國大

陸產品價格競爭，部分採用中國大陸原絲以降低成本及爭取訂單。

- (2) 台灣廠聚胺 66 簾布：配合現有客戶在幅射層輪胎市場之成長，搭配聚酯簾布使用在輪胎冠帶層(cap ply)，在台灣、印度、美國、日本、東南亞等地區爭取擴大市場。
- (3) 聚酯簾布成品布：對現有客戶爭取保持穩定的接訂，再加速進行品質認證，爭取全球前 30 大輪胎廠集團聚酯簾布認證，尤其在台灣、韓國、美國、歐洲、日本、伊朗、東南亞等地區爭取擴大市場。
- (4) 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推廣細丹尼但高毛利之簾布產品予生產高級腳踏車胎之客戶，配合油電混用車種的強固型混撚織物(Hybrid)簾布(杜邦強韌纖維+聚胺 66 混紡)替代聚胺 66 簾布趨勢，爭取台灣、美國、英國、歐洲、中國大陸、東南亞及韓國客戶之杜邦強韌纖維混撚織物(Kevlar Hybrid)簾布訂單；開發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及低價折疊胎使用之混撚織物(Hybrid)；提高防擦布接訂量。
- (5) 越南廠：107 年上半年預計可達到 1,500 噸/月，但初期因聚酯產品需經客戶認證才能正式供應，預計下半年增加 250 噸/月之銷售量，全年銷售量可產製 18,200 噸。此外，運用越南廠生產成本優勢及出口至東協國家有零關稅之互惠，台灣廠調整設備產能，統籌產品組合，調配產銷供應。

#### 4.2 長期

以台灣廠及越南廠優缺互補之生產及銷售策略，降低大環境變化之衝擊：近年來本公司受到台灣面臨關稅障礙、同業持續擴建、低價競爭及亞洲地區供過於求等不利影響，台灣廠訂單部分流失。由於越南廠第一、二期產能各 1,000 噸/月設備已全部到位，可運用越南廠生產成本優勢，及由越南出口至大部份國家有零關稅或優惠關稅之利基，承接台灣廠因常規產品無利而流失之訂單；此外，已規劃第三期生產單股及防擦布(Chafer)等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產能 240 噸/月，預定 108 年底完成，藉由擴大經濟規模，與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如增加聚酯、單股、細丹尼及防擦布(Chafer)等產品銷售量，以提高獲利及銷售金額，並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與競爭。台灣本廠再積極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新客源，並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以提高台灣廠之銷售量及獲利能力。

### 5. 塑膠袋：

#### 5.1 短期

業務發展在於既有客源訂單的確保及新客源的開發，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依原料價格漲跌適度調節原料及成品庫存，做好成本控管。

#### 5.2 長期

關注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開發相關新產品，如環保材料、碳纖複合材料產品及碳纖後段加工製品等，謀求轉型與永續經營。

## 6. 福懋加油站(105 站)：

### 6.1 短期

- (1)合約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 (2)多元支付服務開發及加強促銷，以穩定並提升發油量。
- (3)洗車精緻化、品質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 (4)調節庫存量與價格波動之有利估算。
- (5)結合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 6.2 長期

- (1)針對加油站各站體的汰弱留強，增進整體加油站的經營效益。
- (2)因應精簡人力資源，推動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朝向全自助加油方向前進。
-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 (4)多元營收開發，土地充分利用，規劃汽車檢驗廠、充換電站、mini 超商設置等。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銷售的紡織品概屬民生用品，非如電子業之寡占市場，全球同業以百家千家計，產品的分類訴求多元，坊間缺乏各國客觀總需求量數據，任一企業的產銷量占全球的比例均極低且分類困難，故市場占有率的意義不大，唯本公司注重於年度總體生產品質與銷售量的實質成長，專注於既有客戶對長纖平織布同類加工布種的續訂力與滿購率，並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的客戶版圖。

#### (1)聚胺/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福懋紡織製品的銷售量分佈至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戶外機能 (Outdoor) 占 37.6%、運動 (Sports) 占 38%、平價休閒 (Casual) 占 13.6% 及晴雨傘 (Umbrella) 占 10.8%。主要客戶以全球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服裝應用，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 (韓國、日本)、東南亞 (越南、印尼、泰國、寮國、緬甸)、南亞 (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 等為主，而市場占有率則隨品牌客戶業績之消長而調適。

#### (2)棉紡紗：

①銷售地區：內外銷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台灣	東南亞	南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78	17	3	2	100
說明	本表按 106 年總銷售額新台幣 500,160 仟元。				

- ② 棉紡廠 106 年傳統紗銷售數量約占 65.8%，機能性紗種約占 34.2%。傳統紗銷售金額約占 36.8%，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63.2%。發展機能性紗種有較大效益。
- ③ 台灣棉紡業成本上漲、售價不高、進口貨衝擊下，在邊際毛利圖存，殊為艱辛。
- ④ 加強功能性紗支的研發，朝向少量多樣化，配合上、下游的研發，以生產機能性紗支為主軸，提昇市場競爭力。
- ⑤ 配合下游布廠、成衣廠的需求，以策略聯盟加速研發差異化產品，減少市場競爭，進而提昇產品競爭力。

(3) 特殊織物：

- ① 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12	37	51	100
說明	本表按 106 年總銷售額新台幣 755,078 仟元。			

- ② 抗靜電布主要銷售台灣、歐美市場，再開拓歐洲噴漆服及東南亞食品業工作服市場。
- ③ 防火布市場主要銷售台灣、東南亞及中東為主，再拓展日本、澳洲、中國大陸及歐美防火軍警工安市場。

(4) 輪胎簾布、塑膠袋：

- ① 輪胎簾布：台灣廠區 106 年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22	26	20	13	8	5	6	100
說明	本表按台灣廠區 106 年總銷售額新台幣 5,992,099 仟元。							

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在生產方面，持續節能減碳之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成本，做好品質、交期之管理，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及營收。

- ② 塑膠袋：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 77%、美洲地區 22%、國內 1%。銷售方面，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及碳纖複合材料市場的拓展；生產方面，將陸續汰換新設備，以配合日本便利商店店鋪數成長

需求，致力於節能減碳、生產成本的降低和差異化產品的開發，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5)福懋加油站：

- ①市場占有率：福懋加油站 106 年共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占整體市場之 4.2%，100%內銷。全省之加油站約可略主要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20 站，佔 21.6%），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平約在 70-130 站/集團），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106 年國際油價緩步上漲，預估 107 年油價為中、高段區間波段調整，對庫存油量計價相對有利。
-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主要包括現金降價、刷卡優惠、贈品、洗車優惠等促銷活動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較有多元發展與生存機會。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且享有中南部廣泛大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再加上推廣 VIP 會員卡及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5S、TPM 管理等，並加強自助加油、農機與企業月結優惠、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等的說明。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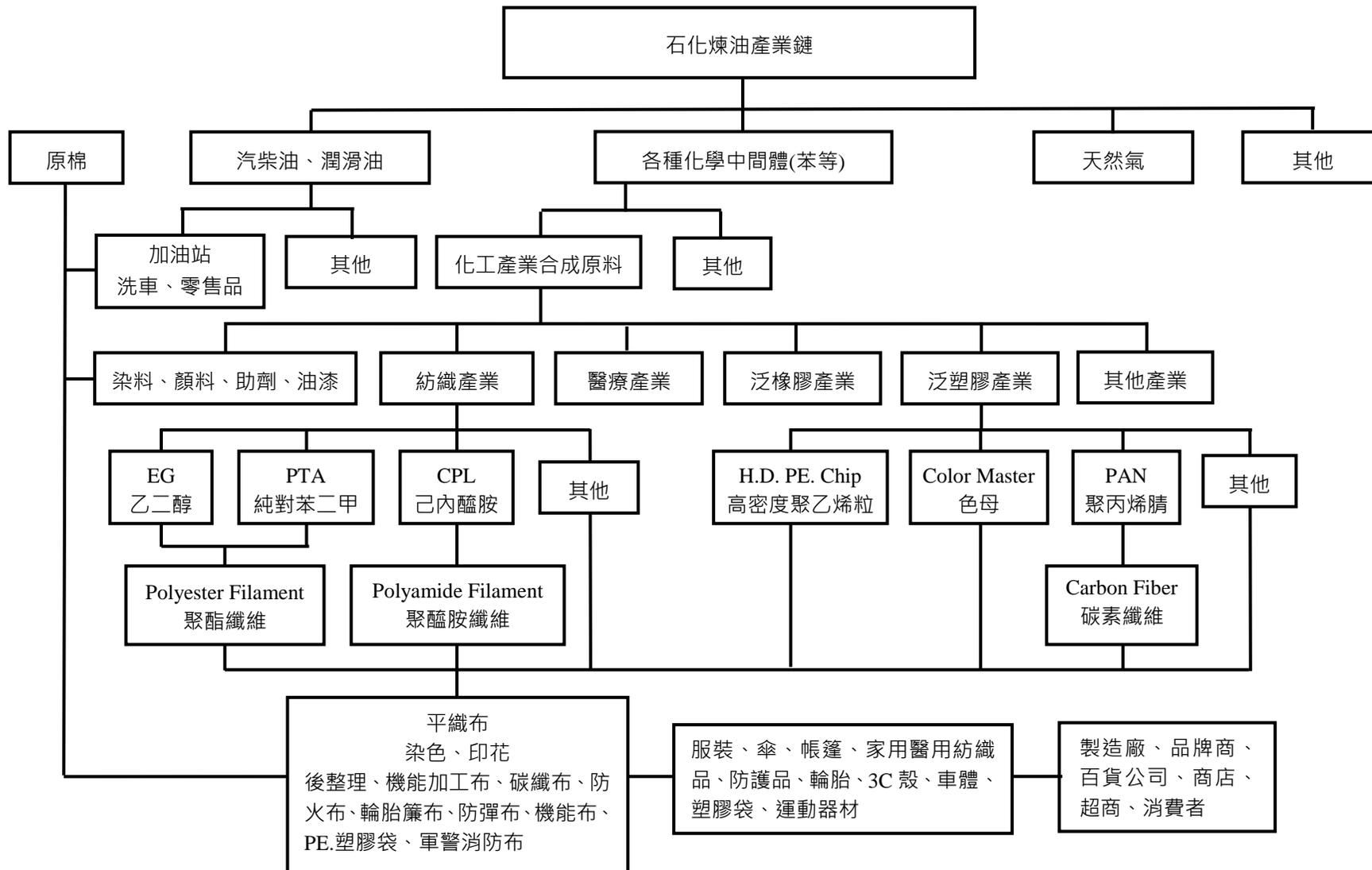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產品，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際品牌 final buyer 的信賴與口碑，惟因前有強敵、後有追兵的市場競爭情況下，價格戰激烈，本公司持續開拓新材料、新機能、差別化、綠創新、新興市場等努力，堅持品質，擺脫追兵，尋訪藍海型之市場、產品與客戶，並對較具優勢的品項加強發揮綜效。

#### 4. 供應鏈關聯性：

本公司多年來上游供應商約 60%原物料向台塑集團企業採購，彼此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下游客戶末端 60%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台灣紡織產業鏈 Textile Industries Chain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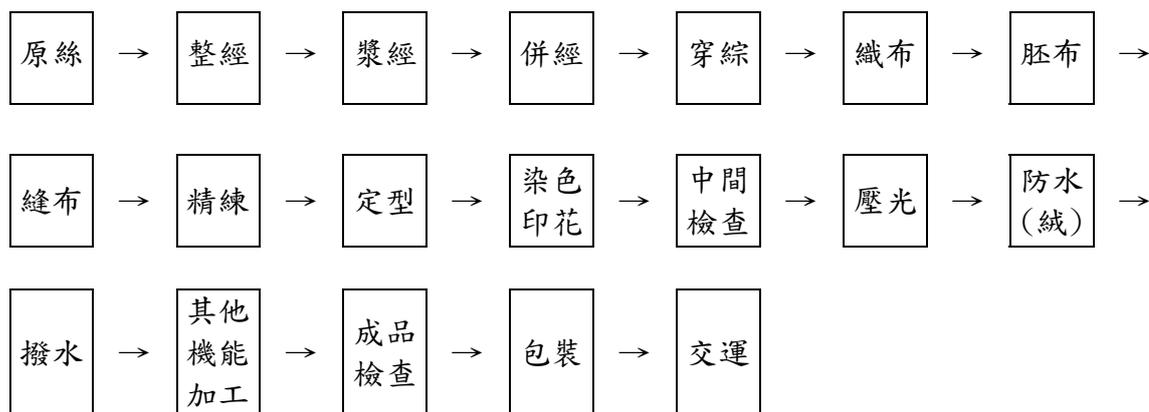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睡袋、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風帆、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運動休閒裝、超細纖維服裝、窗簾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迷彩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喇叭用鼓紙、音響彈波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生活用品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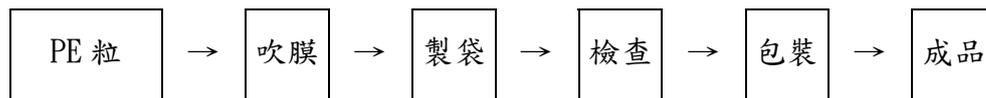
###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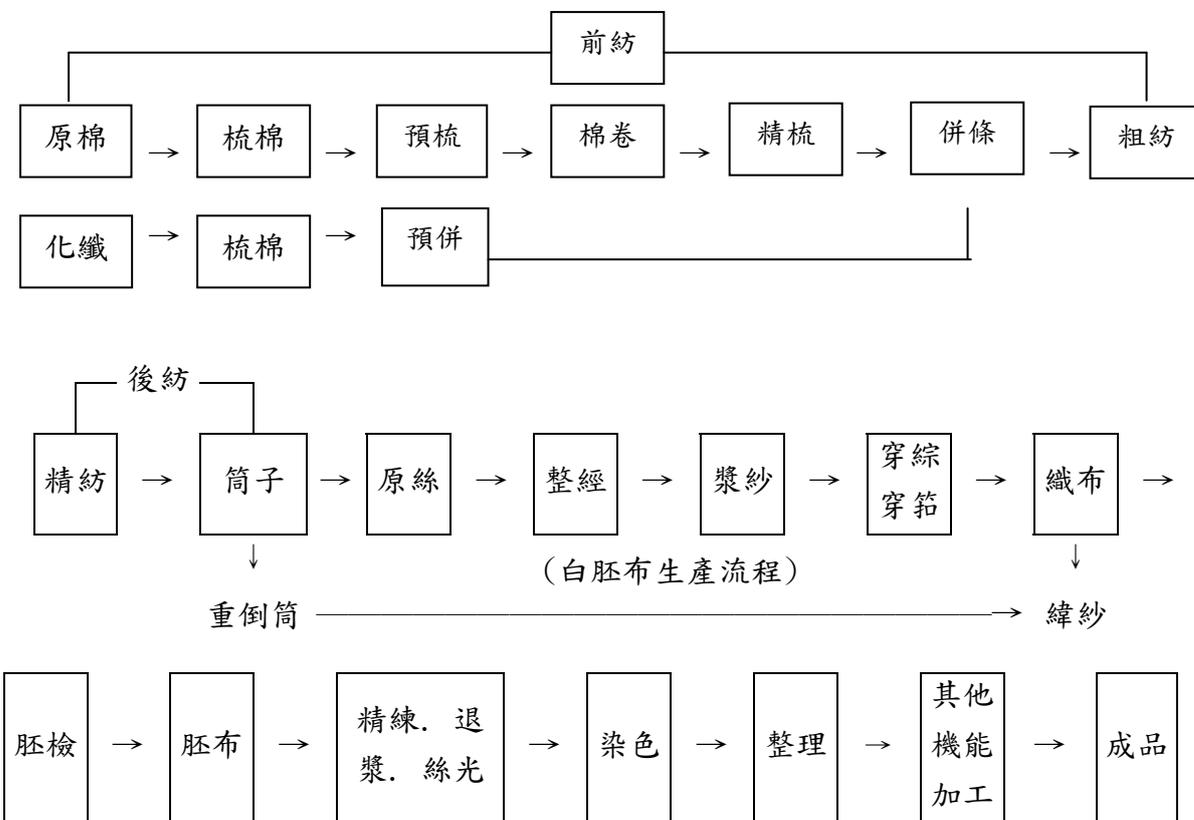
### (2) 簾布：



### (3) PE 袋：



### (4) 短纖織物：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37,583	3,486,737	台化公司、Kordsa、潤寅
聚胺絲	公噸	15,859	1,543,521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展頌
聚酯絲	公噸	14,212	1,128,664	南亞公司、合泰、中美福茂
助劑	公噸	28,801	1,848,645	遠巧、信守、元大化工、久聯
基板	仟顆	697,229	1,015,885	南亞電路板、T08150、J05169
聚酯簾布絲	公噸	7,866	413,627	南亞、強力化纖、百利達
IC	仟顆	1,114	41,198	N16058
金線	仟公尺	50,096	316,018	J05353、J05349
原棉、聚酯棉	公噸	8,103	381,432	台化公司、南亞、埃倫堡、聚豐
染料	公噸	2,602	451,608	金皇、泰鋒、協京、中美聯合
導線架	仟顆	125,734	127,462	J05178、T08150
胚布	仟碼	12,282	199,316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
台塑烯	公噸	5,792	221,341	台塑公司
PCB板	仟顆	2,512	85,197	T08237、N06094
漿料	公噸	5,510	145,215	立松、晉盟、穩好、炬合
樹脂	公斤	243,811	131,253	T05285
硬鋼線材	公噸	2,995	45,872	廣東銘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9,257,907	35.01	關係人	台塑石化	9,606,981	30.64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528,623	29.29	關係人
2	其他	17,187,986	64.99	-	其他	21,747,633	69.36	-	其他	6,102,990	70.71	-
3	-			-	-			-	-			-
												-
	進貨淨額	26,445,893	100	-	進貨淨額	31,354,614	100	-	進貨淨額	8,631,61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南亞科技	5,654,012	14.19	關係人	南亞科技	5,295,339	13.00	關係人	南亞科技	1,401,038	13.06	關係人
2	其他	34,194,974	85.81	-	其他	35,410,325	87.00	-	其他	9,329,385	86.94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39,848,986	100	-	銷貨淨額	40,705,664	100	-	銷貨淨額	10,730,42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生 產 量 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胺/聚酯布	330,000 仟碼	282,682 仟碼	13,415,852	348,000 仟碼	313,337 仟碼	13,015,162
聚胺/聚酯簾布	64,400 公噸	54,088 公噸	7,397,243	64,400 公噸	52,109 公噸	7,255,878
PE. 塑膠袋	8,040 公噸	6,021 公噸	408,575	8,040 公噸	6,754 公噸	479,192
紗支	26,400 件	25,332 件	514,598	26,400 件	25,778 件	550,323
棉布	6,000 仟碼	2,440 仟碼	213,281	6,000 仟碼	3,610 仟碼	315,914
特織布	3,481 仟碼	4,871 仟碼	450,972	3,301 仟碼	2,121 仟碼	482,015
油品	-	467,609 公秉	10,671,800	-	501,812 公秉	10,296,989
槽骨	6,000 公噸	3,361 公噸	80,056	6,000 公噸	5,897 公噸	137,846
構裝	1,018,870 仟顆	896,606 仟顆	4,552,826	1,008,348 仟顆	915,575 仟顆	5,203,054
測試	981,879 仟顆	898,419 仟顆	2,790,324	1,188,286 仟顆	912,540 仟顆	3,034,462
模組	4,724 仟條	3,609 仟條	559,360	3,709 仟條	2,604 仟條	467,704
合計			41,054,887			41,238,53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銷 要售 商量 品 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胺/聚酯布	50,172 仟碼	1,670,212	225,208 仟碼	10,539,034	41,842 仟碼	1,555,608	213,623 仟碼	10,141,327
聚胺/聚酯簾布	8,925 公噸	1,441,386	48,879 公噸	6,532,330	7,681 公噸	1,279,006	42,856 公噸	5,909,952
PE. 塑膠袋	1,142 公噸	59,651	4,952 公噸	353,847	1,576 公噸	84,100	5,063 公噸	386,953
紗支	23,670 件	474,974	260 件	4,417	26,493 件	523,024	257 件	4,974
棉布	1,031 仟碼	83,602	575 仟碼	62,581	1,746 仟碼	144,211	450 仟碼	42,398
特織布	3,783 仟碼	567,899	1,098 仟碼	223,391	2,916 仟碼	533,949	1,175 仟碼	263,161
油品	467,609 公秉	10,671,800	-	-	501,488 公秉	10,296,989	-	-
槽骨	3,361 公噸	80,056	-	-	-	-	5,887 公噸	137,627
構裝	913,391 仟顆	4,485,782	4,858 仟顆	75,536	920,503 仟顆	4,947,708	11,932 仟顆	131,042
測試	919,773 仟顆	2,784,144	281 仟顆	2,995	929,924 仟顆	2,952,912	403 仟顆	5,795
模組	3,626 仟條	539,986	6 仟條	51	2,514 仟條	453,939	-	-
土地開發	-	21,043	-	-	-	23,510	-	-
招商收入	-	-	-	30,947	-	0	-	30,801
合計	-	22,880,535	-	17,825,129	-	22,794,956	-	17,054,030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104	2,009	1,975
	女	957	905	894
	合 計	3,061	2,914	2,869
平 均 年 齡		43.36	43.90	44.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08	19.6	19.8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5	1.50	1.50
	大 專	36.10	36.96	37.71
	高 中	54.43	54.51	53.64
	高中以下	7.82	7.03	7.15
備註	1. 105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437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64 人。 2. 106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483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35 人。 3.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497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32 人。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及工作環境員工受傷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縣市政府有關局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502,000 元	6,000 元
其他損失	0	0
說明	加油站 3 站違反水利法，罰款各 12,000 元 加油站 1 站違反空污防制法，罰款 100,000 元 違反廢棄物處理規定，罰款 126,000 元 廠內員工工傷 4 件報案，罰款各 60,000 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增設 2 號汽電廠脫硝設備。 2.增設廢水場污泥脫水機一台。 3.增設水處理回收設備 3 套。 4.增設織水回收設備 1 套。 5.增設密閉燃燒室系統(RTO) 1 套。	1.增設織水回收 UF 及 UV 設備各 1 套。 2.增設印染廢水 RO 回收設備 1 套。
預計改善情形	1.配合環保法規辦理。 2.改善污泥處理效果，降低成本。 3.,4.節水工程，減少新鮮水用量。 5.減少揮發性有機氣體(VOC)排放。	1.提高回收水水質及 水量，降低成本。 2.節水工程。
金額	97,300,000 元	89,500,000 元

##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依據環保法規，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正常運轉，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並連線環保機關網站。

###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源頭管理：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C.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採購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尖端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 G. 改善製程，降低原水用量，並增設水回收設備，提高回收水使用比率。

###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自我管理。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定期進行水質檢測。
- e. 廢水放流水 CE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及保養維護措施。
- f.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限期拆除。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與網路申報。
  - d. 水汙費申報。
  - e. 污泥處理作業。
  - f. 異常報備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作業。
-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並陸續完成多條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06 年完成節能減碳 55 件，CO<sub>2</sub> 減排量 9,261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1) 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  
(2) 在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及蓄熱焚化處理設備等。  
(3) 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4) 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 2 號汽電廠之 SCR 系統，降低 Nox 排放濃度符合加嚴標準及 106 年 12 月完成加工廠密閉燃燒室系統(RTO)，減少揮發性有機氣體(VOC) 排放。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資源回收再利用，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並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其次委外合法處置。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廢水污泥先經乾燥設備降低含水率減量後，再行委外合法處置。
-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A. 依法制(修)定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B.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C.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D.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工傷假、產假、選舉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等各類別休假。

#### (2) 保險福利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 (4) 婚育福利

①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②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 (5) 健康照顧福利

①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②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均達到 100% 受檢率。

③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④廠區配置醫務室及專職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 (6) 生活福利

①提供生日、勞動節與中秋節禮金。

②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③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④提供子女獎學金。

⑤簽訂員工特約商店優惠。

#### (7) 員工餐廳福利

①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②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 員工關係促進

- ①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 ②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 ③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 人身及家庭照顧

- ①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 ②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 ③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訓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並予成效評核。另外，為因應國際化經營需要，持續舉辦員工語文進修訓練，包括英語、日語等。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 ①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

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 退休辦理方式

①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②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 106 年度退休人數 126 人。

5. 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2) 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3) 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2)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3)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4) 公司設有「獎懲委員會」，由多位業務相關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員工對於獎懲內容若有意見，得於公告後 7 日內提

出申訴要求。

- (5)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 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當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含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均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例如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亦可經由勞資會議、福委會等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另可透過福利委員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本公司在員工經常出入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相關工作或生活上待協助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金額發生機率極低。

### 4. 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公司有關管理規章亦同步因應法規及員工實際需要適時增修訂。

## 六、重要契約：

1. 本公司105年2月與美國 Gore 馳名品牌企業簽約合作，協助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加工布，本公司提供配套廠房、服務部門及員工生活等資源，此項「大黃蜂計畫」於106年8月投產，迄107年生產順利。
2. 福懋中山子公司於106年9月30日傘槽骨停產，因長期毛利低微，跨省運費不利，無遠景，生產線53人依勞動法規資遣，勞資皆無爭議。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一)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17,881,381	20,817,013	22,927,207	23,210,986	23,982,143	25,835,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4,371	17,846,148	17,311,841	16,644,213	17,022,278	17,556,199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39,722,628	36,241,819	39,816,007	52,174,897	53,698,614	54,642,850
資 產 總 額	76,618,380	74,904,980	80,055,055	92,030,096	94,703,035	98,034,559
流 動 負 債	9,728,805	10,523,012	10,609,001	9,293,527	9,413,895	11,078,518
非 流 動 負 債	12,679,490	12,155,305	13,377,324	12,456,669	12,106,570	12,071,766
負 債 總 額	22,408,295	22,678,317	23,986,325	21,750,196	21,520,465	23,150,2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247,392	49,017,509	52,699,135	66,748,150	69,379,395	70,877,045
股 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 本 公 積	98,898	38,348	20,791	266,458	274,343	275,423
保 留 盈 餘	9,806,166	11,437,719	11,710,373	13,330,120	14,752,410	19,007,595
其 他 權 益	24,519,105	20,717,519	24,143,610	36,326,427	37,525,951	34,767,316
庫 藏 股 票	(23,423)	(22,723)	(22,285)	(21,501)	(19,935)	(19,935)
非 控 制 權 益	2,962,693	3,209,154	3,369,595	3,531,750	3,803,175	4,007,230
權 益 總 額	54,210,085	52,226,663	56,068,730	70,279,900	73,182,570	74,884,275
	52,525,420	49,868,133	54,047,132	67,752,903	69,981,707	-

註1：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6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註1)(註2)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營業收入	47,461,892	48,191,112	42,872,570	39,848,986	40,705,664	10,730,423
營業毛利	4,569,238	5,739,762	6,139,631	5,494,107	5,138,771	1,291,239
營業損益	2,018,290	2,896,575	3,332,500	2,772,232	2,461,490	629,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642	1,275,395	428,797	1,702,567	2,814,994	(76,872)
稅前淨利	2,659,932	4,171,970	3,761,297	4,474,799	5,276,484	552,9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76,976	3,819,675	3,223,952	3,840,500	4,760,016	381,91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176,976	3,819,675	3,223,952	3,840,500	4,760,016	38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7,539)	(3,922,525)	3,222,562	12,457,558	971,444	1,153,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9,437	(102,850)	6,446,514	16,298,058	5,731,460	1,535,1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3,481,285	4,279,871	284,6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923	301,350	395,273	359,215	480,145	97,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81,234	(414,483)	6,057,275	15,824,162	5,148,811	1,365,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8,203	311,633	389,239	473,896	582,649	170,104
每股盈餘(元)	1.27	2.09	1.68	2.07	2.54	0.17

註1：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因子公司將102年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依IAS18改以淨額表達並更正營收金額，連帶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更正為47,461,892仟元，已更正重新上傳財務電子書及IFRSs財務報表。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流動資產	10,029,631	9,914,603	10,052,856	10,347,343	10,750,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1,096	7,787,140	7,874,806	7,614,649	7,432,3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0,494,450	48,864,669	52,995,345	65,055,570	67,321,393
資產總額	68,415,177	66,566,412	70,923,007	83,017,562	85,504,160
流動負債	4,830,163	5,773,826	5,292,875	4,240,651	4,408,906
非流動負債	12,337,622	11,775,077	12,930,997	12,028,761	11,715,859
負債總額	17,167,785	17,548,903	18,223,872	16,269,412	16,124,765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98,898	38,348	20,791	266,458	274,323
保留盈餘	9,806,166	11,437,719	11,710,373	13,330,120	14,752,410
其他權益	24,519,105	20,717,519	24,143,610	36,326,427	37,525,951
庫藏股票	(23,423)	(22,723)	(22,285)	(21,501)	(19,935)
權益總額	51,247,392	49,017,509	52,699,135	66,748,150	69,379,395
	49,562,727	46,658,979	50,677,537	64,221,153	66,178,532

註1：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營業收入	33,133,715	32,842,284	27,761,888	24,595,183	25,713,839
營業毛利	3,503,147	3,598,189	3,282,044	2,773,594	2,498,379
營業損益	1,546,217	1,475,687	1,236,500	840,838	604,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095	2,099,020	1,802,467	2,927,147	3,878,948
稅前淨利	2,430,312	3,574,707	3,038,967	3,767,985	4,483,4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3,481,285	4,279,8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3,481,285	4,279,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7,819)	(3,932,808)	3,228,596	12,342,877	86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234	(414,483)	6,057,275	15,824,162	5,148,811
每股盈餘(元)	1.27	2.09	1.68	2.07	2.54

註1：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6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註：1.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4 年度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更換為周建宏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5	30.28	29.96	23.63	22.72	23.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78	360.76	401.15	497.09	501.04	495.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3.80	197.82	216.11	249.75	254.75	233.2
	速動比率(%)	106.09	118.53	132.99	156.09	159.45	153.00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00	20.39	19.89	23.92	27.14	10.8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1	9.20	8.02	7.91	8.25	8.01
	平均收現日數	40.51	39.67	45.51	46.14	44.24	45.56
	存貨週轉率(次)	5.93	5.54	4.66	4.38	4.36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4	14.73	12.72	11.19	11.38	12.25
	平均銷貨日數	61.55	65.88	78.33	83.33	83.71	8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2.61	2.44	2.35	2.42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4	0.55	0.46	0.44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7	5.27	4.36	4.63	5.26	1.77
	權益報酬率(%)	4.00	7.18	5.95	6.08	6.64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9	24.76	22.33	26.56	31.32	13.13
	純益率(%)	4.59	7.93	7.52	9.64	11.69	3.56
	每股盈餘(元)	1.27	2.09	1.68	2.07	2.54	0.6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38	56.07	56.58	52.77	67.30	-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7	144.25	147.51	152.21	123.49	105.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0	3.76	3.10	2.19	2.84	-0.4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7	3.81	3.32	3.74	3.89	3.83
	財務槓桿度	1.12	1.08	1.06	1.07	1.08	1.10

註1：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6年度稅後損益較105年度增加919,516仟元及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度增加856,678仟元所致。

2. 簡單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 106 年度合併淨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 798,586 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增加 1,432,054 仟元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增加 1,432,054 仟元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5.09	26.36	25.70	19.60	18.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805.78	780.65	833.42	1034.54	109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7.65	171.72	189.93	244	243.83
	速動比率 (%)	118.08	94.34	95.93	130.05	127.86
	利息保障倍數 (次)	21.41	26.80	23.16	32.84	38.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59	12.13	10.90	10.69	11.34
	平均收現日數	31.49	30.09	33.49	34.14	32.19
	存貨週轉率 (次)	6.94	6.82	5.70	5.06	4.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27	13.71	11.51	9.80	10.57
	平均銷貨日數	52.59	53.52	64.04	72.13	7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0	4.22	3.53	3.23	3.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49	0.39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0	5.38	4.27	4.65	5.19
	權益報酬率 (%)	4.14	7.02	5.56	5.83	6.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43	21.22	18.04	22.37	26.61
	純益率 (%)	6.43	10.71	10.19	14.15	16.64
	每股盈餘 (元)	1.27	2.09	1.68	2.07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4.23	58.79	54.39	48.69	8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76	137.71	123.70	118.44	10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	2.11	0.61	0.04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5.04	5.75	7.66	10.06
	財務槓桿度	1.08	1.10	1.12	1.16	1.24

註 1：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營業利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236,366 仟元所致。
- 簡單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 106 年度合併淨損益(稅後)較 105 年度增加 798,585 仟元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增加 1,692,519 仟元所致。
- 營業槓桿度變動：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275,215 仟元及 106 年度營

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236,366 仟元所致。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

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優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65頁至251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52頁至321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23,982,143	23,210,986	771,157	3.32	-
非流動資產	70,720,892	68,819,110	1,901,782	2.76	-
<b>資產總額</b>	<b>94,703,035</b>	<b>92,030,096</b>	<b>2,672,939</b>	<b>2.90</b>	-
流動負債	9,413,895	9,293,527	120,368	1.30	-
非流動負債	12,106,570	12,456,669	(350,099)	(2.81)	-
<b>負債總額</b>	<b>21,520,465</b>	<b>21,750,196</b>	<b>(229,731)</b>	<b>(1.06)</b>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0.00	-
資本公積	274,323	266,458	7,865	2.95	-
保留盈餘	14,752,410	13,330,120	1,422,290	10.67	-
其他權益	37,525,951	36,326,427	1,199,524	3.30	-
庫藏股票	(19,935)	(21,501)	1,566	7.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379,395	66,748,150	2,631,245	3.94	-
非控制權益	3,803,175	3,531,750	271,425	7.69	-
<b>權益總計</b>	<b>73,182,570</b>	<b>70,279,900</b>	<b>2,902,670</b>	<b>4.13</b>	-
說明	無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705,664	39,848,986	856,678	2.15
營業毛利	5,138,771	5,494,107	(355,336)	(6.47)
營業費用	2,677,281	2,721,875	(44,594)	(1.64)
營業損益	2,461,490	2,772,232	(310,742)	(1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4,994	1,702,567	1,112,427	65.34
稅前淨利	5,276,484	4,474,799	801,685	1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1,444	12,457,558	(11,486,114)	(9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1,460	16,298,058	(10,566,598)	(64.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1,486,114 仟元：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 492,715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10,697,123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53,854	6,335,824	7,046,759	4,942,91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36 億元，主要係營業利益 72.61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權益法現金股利(流入)2.3 億元、應收款項(流入)1.5 億元、預付款項減少(流入)3.3 億元、存貨增加(流出)6 億元、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流出)2.8 億元、其他負債減少(流出)3.4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費用(流出)3.7 億元。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17 億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流出)28.46 億元、取得與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流出)4.11 億元、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出)7.85 億元。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95 億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113.15 億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28.38 億元、短期借款減少(流出)1.84 億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流入)109.42 億元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流出)3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42,919	6,479,338	5,973,519	5,448,738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於106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7.12.31	91,498	87,629	3,869	-	-	-	-	-	-
於107年起機器汰舊換新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8.12.31	133,462	-	108,262	25,200	-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7	紗支	6,069 件	-	327,602	14,652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481 公秉	-	10,534	902
	輪胎簾布單絲浸漬產品	180 噸	-	35,685	2,500
108	紗支	4,176 件	-	48,602	2,17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公司持續於斗六本廠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製程改善及污染防治設備更新，並提昇人月生產力及產品高值化，除現有舊生產設備汰換外，越南隆安廠新增染整布產能1,200萬碼/年，另於台灣本廠增設蓄熱焚化設備(RTO)，用於消除VOC的含量排放。

本公司積極推動工業4.0改造，先從教育訓練起步。2015年4月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設工業4.0之可程式控制PLC/人機介面HMI專班160小時教育訓練，60人完訓；2018年5月起與國眾電腦公司合作，開設「工業4.0」之AI人工智慧研修專案，針對染色一次成功率進行大數據收集與分析，加強未來主流的新科技運用。

轉投資方面，將配合海內外客戶及市場需要，整合強化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的全方位服務，提昇新產品開發的廣度及深度，以節能、低污染、智慧化的全新生產型態，創造高質化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6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62%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1.03%，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7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 智能溫控保溫服飾開發	50,000
2. 具單面 Pattern 導電布開發(續)	15,000
3. 電漿無水撥水加工技術精進(續)	30,000
4. 耐久性無氟撥水加工(續)	20,000
5. 異素材交織染色技術對色率提昇	20,000
6. Nomex 迷彩印花技術精進	50,000
7. 3D 列印技術探討(續)	20,000
8. 創新組織(三明治/口袋/立體織物)開發(續)	50,000
9. 複合素材機能性織物開發	20,000
10. 環保素材(原浴染色/生質/海洋回收/漁網回收等)擴大開發	30,000
11. Fuse 複合素材加工絲及彈性織物開發(續)	20,000
12. 新式新工藝口袋織物開發	50,000
13. 紡拓會合作案	6,000
14. 3C 產品用碳纖維耐燃樹脂物性改良	2,000
15. 碳纖維/PP 熱可塑複材之含浸漿液開發	1,000
合計	384,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6 年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修訂所得稅法：修訂所得稅稅率調高至 20%、未分配盈餘稅稅率調降至 5%、外資股東扣繳率調高至 21%、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規定。整體而言，本次修法使本公司稅負成本增加；另取消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將不需再設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可簡化帳務處理。
2.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休息日加班費改採核實計算、提高加班時數上限、特定行業於特殊情形下得連續工作 12 天、輪班換班間隔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得縮短為 8 小時等規定。整體而言，本次修法雖略有放寬，但對於人事成本負擔減少有限，本公司將持續建議主管機關放寬有關規定，以符產業經營需求。
3. 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公司法修正草案：修訂盈餘可 1 年分派 2 次、過半董事及持有過半股數之股東可召集董事會與股東臨時會、每月 15 日前須於政府平台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董事會對董監事候選人不予審查、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股東會召集事由增加等規定。本次修法預計將對本公司營

運、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影響，惟立法院尚未通過立法，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聚胺絲及聚酯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6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56.27%及 43.73%，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依常態管理措施再予加強防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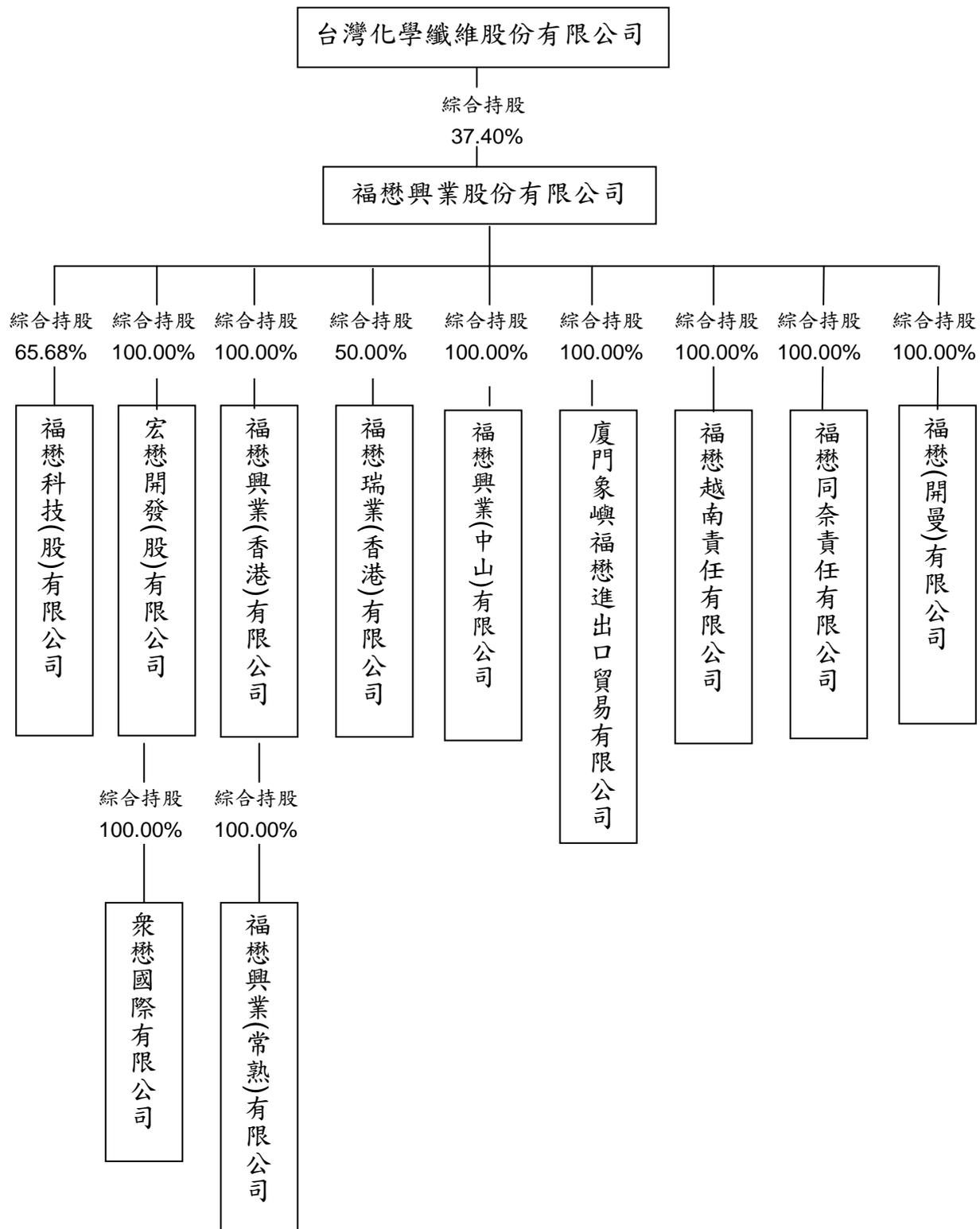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河南街 329 號	4,422,222	IC 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224 巷 29 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6 座 16 樓 6 室	1,356,822	長短纖維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 167 號	1,402,085	聚胺布、聚酯布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 22 號象嶼大廈 7 樓 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 3 工業區 (台灣興業公司工廠分區)	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 1 號	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103.3.12	Cassia Court, Suite 716,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5,284,775	投資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0.3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6 座 16 樓 6 室	6,879	紡織品貿易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106.2.15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224 巷 27 號	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 (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1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 (11)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以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為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董事	黃俊銘	100,000	0.02%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陳秋銘	0	0.00%
	監察人	謝明達	766,750	0.17%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憲堂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金龍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 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主席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Hans Jurgen Hubner	702,000	45.00%
	副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780,000	50.00%
	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780,000	50.00%
眾懋國際有限 公司	總經理	陳睿茂	—	—
	董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副董事長。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公司副董事長。4.黃棟騰董事係台化公司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顧問。8.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代理特別助理。9.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經理。10.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1.張憲堂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副高專。12.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13.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14.張金龍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副高專。15.林俊男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代理一群副總經理)。16.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17.鄭宏寧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經理(代理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12,175,181	1,093,688	11,081,493	7,888,494	1,167,948	1,393,086	3.15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07,980	27,362	280,618	18,077	8,323	17,643	1.1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699,577	606,731	1,092,846	1,199,933	101,209	89,049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151,157	515,607	1,635,550	1,576,730	125,459	72,999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7,454	1,247	6,207	0	-979	-95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2,260,381	443,914	1,816,467	2,248,302	207,140	163,188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5,453,111	3,131,366	2,321,745	3,858,030	109,620	57,981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564,506	588,562	975,944	1,189,242	101,543	85,091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5,490,421	0	5,490,421	0	-137	-137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58,874	43,092	15,782	139,147	7,238	6,171	-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9,005	2,419	6,586	14,127	1,943	1,58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9241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編製之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建 宏

會計師：

阮 呂 曼 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黃棟騰 李敏章 蔡天玄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7,705	0.07	13,654	一般牌告價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	應收帳款 75	0.00	-	-	-		
進貨	1,745,553	8.19	-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	應付票據 239,552 應付帳款 297,761	13.82 17.18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06年度	-	股數 180,000 金額 5,761	2,891	股數:2,293,228 金額:71,778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無	無	股數:2,293,228 金額:77,052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董事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65
二、	目錄	166 ~ 167
三、	聲明書	16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9 ~ 173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4 ~ 17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76 ~ 17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9 ~ 18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1 ~ 239
	(一) 公司沿革	18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1 ~ 18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5 ~ 19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6 ~ 19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7 ~ 221
	(七) 關係人交易	221 ~ 225
	(八) 質押之資產	22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6	~ 2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7	
(十二)	其他	227	~ 2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34	~ 235
(十四)	部門資訊	235	~ 239
十、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40	~ 25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6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644,252 仟元及新台幣 76,521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972,787 仟元及新台幣 520,734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

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0,614,122 仟元及 10,782,49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1%及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25,079 仟元及 4,876,09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12%。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2,919	5	\$ 5,653,85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30,396	1	627,6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49,141	4	2,345,35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311	-	191,09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3,007	-	11,6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67,731	4	3,563,22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8,315	1	1,193,1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9,044	-	454,087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8,452,053	9	7,856,427	9
1410	預付款項		519,506	1	848,6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425,720	-	465,90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982,143</u>	<u>25</u>	<u>23,210,986</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3,994,286	47	42,381,294	4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及七				
	動		5,786,870	6	5,438,69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23,456	3	3,428,2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022,278	18	16,644,21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0,445	-	262,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53,557	1	663,84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0,720,892</u>	<u>75</u>	<u>68,819,110</u>	<u>7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4,703,035</u>	<u>100</u>	<u>\$ 92,030,096</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805,690	3	\$ 2,989,3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299,806	2	999,82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381	-
2150	應付票據		199,518	-	196,8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9,553	-	129,706	-
2170	應付帳款		1,446,070	2	1,761,5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7,976	1	1,127,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811,607	2	1,564,7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8,319	-	188,1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5,356	-	334,22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413,895</u>	<u>10</u>	<u>9,293,527</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083,572	12	11,432,27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0,798	-	163,6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852,200	1	860,76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106,570</u>	<u>13</u>	<u>12,456,669</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520,465</u>	<u>23</u>	<u>21,750,196</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46,646	18	16,846,646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74,323	-	266,45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139,607	7	6,791,4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2	1,708,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8,225	6	4,830,100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7,525,951	40	36,326,427	4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9,935)	-	(21,50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9,379,395</u>	<u>73</u>	<u>66,748,150</u>	<u>7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803,175</u>	<u>4</u>	<u>3,531,750</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73,182,570</u>	<u>77</u>	<u>70,279,900</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4,703,035</u>	<u>100</u>	<u>\$ 92,030,0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0,705,664	100	\$ 39,848,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35,566,893)	( 87)	( 34,354,879)	( 86)
5900 營業毛利		5,138,771	13	5,494,10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27,181)	( 5)	( 1,728,789)	( 4)
6200 管理費用		( 890,287)	( 2)	( 939,1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813)	-	( 53,9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77,281)	( 7)	( 2,721,875)	( 7)
6900 營業利益		2,461,490	6	2,772,2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697,364	7	1,941,09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三)	108,885	-	( 445,98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85,189)	-	( 177,76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3,934	-	385,2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4,994	7	1,702,567	4
7900 稅前淨利		5,276,484	13	4,474,79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516,468)	( 1)	( 634,299)	( 1)
8200 本期淨利		\$ 4,760,016	12	\$ 3,840,500	1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2,655)	( 1)	\$ 160,06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5,543)	( 2)	( 522,332)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232,546	5	12,929,669	3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2,904)	-	( 109,839)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1,304,099	3	12,297,498	3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971,444	2	\$ 12,457,558	3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5,731,460	14	\$ 16,298,058	4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9,871	11	\$ 3,481,28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145	1	359,215	1
		\$ 4,760,016	12	\$ 3,840,500	10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8,811	13	\$ 15,824,162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649	1	473,896	1
		\$ 5,731,460	14	\$ 16,298,058	41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4	\$ 2.83	\$ 2.66	\$ 2.28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7 )	( 0.29 )	( 0.42 )	( 0.21 )
9750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2.67	\$ 2.54	\$ 2.24	\$ 2.07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3	\$ 2.83	\$ 2.66	\$ 2.28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7 )	( 0.29 )	( 0.42 )	( 0.21 )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2.66	\$ 2.54	\$ 2.24	\$ 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權益總額
	於		留		盈		盈		其		權		之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	備供	出售	庫	非	總	計	權益	總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營運	出售	損益	存	控制	計	總	總	總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791	\$ 6,508,610	\$ 1,381,824	\$ 3,819,939	\$ 646,176	\$ 23,497,434	(\$22,285)	\$ 3,369,595	\$ 52,699,135	\$ 56,068,7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868	-	(282,868)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718	(326,71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21,598)	-	-	-	-	(2,021,598)	(2,021,598)	-	-	(2,021,598)	
本期淨利	-	-	-	-	3,481,285	-	-	-	359,215	3,481,285	3,840,500	-	-	3,840,500	
處分庫藏股	-	1,434	-	-	-	-	-	-	-	2,218	2,218	-	-	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244,233	-	-	160,060	(632,789)	12,815,606	-	114,681	12,342,877	244,233	-	-	24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4,233	244,233	-	-	244,23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2,342,877	12,457,558	-	-	12,457,55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46,646	\$ 266,458	\$ 6,791,478	\$ 1,708,542	\$ 4,830,100	\$ 13,387	\$ 36,313,040	(\$21,501)	\$ 3,531,750	\$ 66,748,150	\$ 70,279,900			\$ 70,279,900	
106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66,458	\$ 6,791,478	\$ 1,708,542	\$ 4,830,100	\$ 13,387	\$ 36,313,040	(\$21,501)	\$ 3,531,750	\$ 66,748,150	\$ 70,279,900			\$ 70,279,90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29	-	(348,12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6,036	(506,03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6,997)	-	-	-	-	(2,526,997)	(2,526,997)	-	-	(2,526,997)	
本期淨利	-	-	-	-	4,279,871	-	-	-	480,145	4,279,871	4,760,016	-	-	4,760,016	
處分庫藏股	-	2,891	-	-	-	-	-	-	-	4,457	4,457	-	-	4,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33	-	-	-	-	-	-	18	33	51	-	-	51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39	-	-	-	-	-	-	-	3,439	3,439	-	-	3,439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502	-	-	-	-	-	-	-	1,502	1,502	-	-	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584)	(927,654)	2,127,178	-	102,504	868,940	971,444	-	-	971,444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11,242)	(311,242)	(311,242)	-	-	(311,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46,646	\$ 274,323	\$ 7,139,607	\$ 2,214,578	\$ 5,398,225	(\$914,267)	\$ 38,440,218	(\$19,935)	\$ 3,803,175	\$ 69,379,395	\$ 73,182,570			\$ 73,182,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76,484	\$ 4,474,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四)	( 2,223 )	( 3,152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177,955	2,641,0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85,189	177,762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三)	-	207,0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6,315 )	( 25,58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2,411,958 )	( 1,637,77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275,611 )	7,2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 2,774 )	( 2,16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三)	( 1,381 )	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93,934 )	( 385,2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32,953	245,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38,696 )	( 23,0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評價估計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30,371
應收票據淨額		26,783	( 119,066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364 )	( 6,407 )
應收帳款淨額		( 1,118 )	206,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54	84,163
其他應收款		97,196	961
存貨		( 595,626 )	( 28,707 )
預付款項		329,103	142,404
其他流動資產		( 23,442 )	106,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8	( 3,258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847	( 10,676 )
應付帳款		( 315,440 )	159,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10	146,043
其他應付款		218,519	( 251,692 )
其他流動負債		( 6,045 )	( 27,5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5,181 )	( 2,033,1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0,633	4,073,544
收取之利息		24,509	25,583
收取之現金股利		2,411,958	1,637,777
支付之利息		( 199,036 )	( 194,123 )
支付之所得稅		( 372,240 )	( 639,0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35,824</u>	<u>4,903,77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669)	(\$ 582,4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4,055	81,126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785,13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49	10,7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2,845,591 )	( 2,378,1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90,034	49,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84	268,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17,476 )</u>	<u>( 2,551,350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83,693 )	( 518,57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79	( 699,698 )
償還長期借款		( 11,314,825 )	( 4,829,207 )
舉借長期借款		10,942,085	5,997,5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526,997 )	( 2,021,598 )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311,242 )	( 311,7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94,693 )</u>	<u>( 2,383,317 )</u>
匯率影響數		( 34,590 )	44,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10,935 )	13,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53,854	5,640,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942,919</u>	<u>\$ 5,653,8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0,14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649,14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3,994,28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786,87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649,14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9,846,528,並調增保留盈餘\$4,825,623、調減其他權益\$4,760,072 及非控制權益\$179。

#### 2.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業務,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客戶驗收時點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減存貨\$392,220,調增合約資產\$491,632,並調增保留盈餘\$65,294 及非控制權益\$34,118。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聚胺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rotect、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50.00	43.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100.00	-	

註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803,175及\$3,531,75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803,168	34.32	\$3,524,894	34.3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83,373	\$ 8,098,306
非流動資產	3,891,808	3,259,061
流動負債	( 1,010,778)	( 1,009,496)
非流動負債	( 82,910)	( 77,201)
淨資產總額	\$ 11,081,493	\$ 10,270,670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888,494	\$ 8,491,396
稅前淨利	1,585,566	1,259,504
所得稅費用	( 192,480)	( 236,948)
本期淨利	1,393,086	1,022,5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131	323,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5,217	\$ 1,346,0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81,798	\$ 461,978

現金流量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58,444	\$ 2,642,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49,538)	( 1,323,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4,444)	( 884,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75,538)	433,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4,890	3,520,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9,352	\$ 3,954,89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

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567,731。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452,05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912	\$ 104,0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4,572	1,612,801
定期存款	318,588	212,585
商業本票	2,967,847	3,724,458
	<u>\$ 4,942,919</u>	<u>\$ 5,653,8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5%~7.40%及 0.20%~7.20%。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504	\$ 619,504
遠期外匯合約	398	66
	<u>619,902</u>	<u>619,57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494	8,051
	<u>\$ 630,396</u>	<u>\$ 627,62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774 及\$2,16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92,020	106.11-107.2	-	-
彰化銀行	-	-	USD 1,000	105.12-106.2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82,862	\$ 1,348,43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6,279	896,920
	<u>\$ 3,649,141</u>	<u>\$ 2,345,35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17,003	\$ 11,565,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437,306	35,576,113
	48,754,309	47,141,31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0,023)	(4,760,023)
	<u>\$ 43,994,286</u>	<u>\$ 42,381,294</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32,940 及\$12,930,847。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558,348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44,252	\$ 3,656,576
減：備抵呆帳	(76,521)	(93,352)
	<u>\$ 3,567,731</u>	<u>\$ 3,563,2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023,454	\$ 2,896,693
群組2	289,231	304,924
群組3	<u>141,478</u>	<u>133,863</u>
	<u>\$ 3,454,163</u>	<u>\$ 3,335,480</u>

註：群組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46,964	\$ 210,341
31-90天	32,878	67,013
91-180天	3,172	25,483
181天以上	<u>7,075</u>	<u>4,816</u>
	<u>\$ 190,089</u>	<u>\$ 307,6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及\$13,44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3,443	\$ 79,909	\$ 93,352
減損迴轉收入	-	( 2,223)	( 2,2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3,443)	-	( 13,443)
匯率影響數	-	( 1,165)	( 1,165)
12月31日	<u>\$ -</u>	<u>\$ 76,521</u>	<u>\$ 76,521</u>
	<u>105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3,443	\$ 85,730	\$ 99,173
減損迴轉收入	-	( 3,152)	( 3,152)
匯率影響數	-	( 2,669)	( 2,669)
12月31日	<u>\$ 13,443</u>	<u>\$ 79,909</u>	<u>\$ 93,352</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5,346	(\$ 92,680)	\$ 1,502,666
物料	230,935	( 8,023)	222,912
在製品	2,581,319	( 6,731)	2,574,588
製成品	3,629,029	( 413,191)	3,215,838
商品存貨	286,276	-	286,276
在途材料	414,289	-	414,289
託外加工料品等	190,085	( 109)	189,976
在建房地	23,284	-	23,284
營建土地	22,224	-	22,224
	<u>\$ 8,972,787</u>	<u>(\$ 520,734)</u>	<u>\$ 8,452,0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1,973	(\$ 79,463)	\$ 1,412,510
物料	190,989	( 3,659)	187,330
在製品	2,275,693	( 17,170)	2,258,523
製成品	3,443,150	( 403,629)	3,039,521
商品存貨	245,550	-	245,550
在途材料	488,993	-	488,993
託外加工料品等	175,759	-	175,759
在建房地	20,866	-	20,866
營建土地	27,375	-	27,375
	<u>\$ 8,360,348</u>	<u>(\$ 503,921)</u>	<u>\$ 7,856,427</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574,881	\$ 34,322,688
存貨跌價損失	16,813	27,948
其他(註)	( 24,801)	4,243
	<u>\$ 35,566,893</u>	<u>\$ 34,354,879</u>

註：主係存貨盤盈虧、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786,870</u>	<u>\$ 5,438,69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計 \$0 及 \$207,06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938,483	\$ 2,193,33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965	1,175,070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u>35,008</u>	<u>59,856</u>
	<u>\$ 3,123,456</u>	<u>\$ 3,428,263</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92%	17.92%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大陸	40.78%	40.78%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9,291,100	\$ 9,902,327
非流動資產	20,614,037	22,770,600
流動負債	( 5,965,869)	( 2,446,476)
非流動負債	( 5,439,066)	( 9,197,191)
淨資產總額	<u>\$ 18,500,202</u>	<u>\$ 21,029,2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50,020	\$ 2,102,926
股權淨值差額	<u>88,463</u>	<u>90,41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38,483</u>	<u>\$ 2,193,337</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87,697	\$ 5,689,853
非流動資產	2,705,609	2,408,046
流動負債	( 2,064,121)	( 1,333,668)
非流動負債	( 52,152)	( 191,472)
淨資產總額	<u>\$ 6,577,033</u>	<u>\$ 6,572,75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78,604	\$ 1,177,838
非控制權益差額	( 28,639)	( 2,76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49,965</u>	<u>\$ 1,175,070</u>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7,599	\$ 318,510
非流動資產	280	649
流動負債	( 54,986)	( 172,380)
淨資產總額	<u>\$ 102,893</u>	<u>\$ 146,77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1,960	\$ 59,856
股權淨值差額	( 6,952)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5,008</u>	<u>\$ 59,856</u>
綜合損益表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25,827,459</u>	<u>\$ 24,353,29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6,833</u>	<u>\$ 2,096,286</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10,203,655</u>	<u>\$ 9,038,81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6,996	\$ 698,3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0,617)	( 14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6,379</u>	<u>\$ 555,730</u>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34,761</u>	<u>\$ 743,90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36</u>	<u>\$ 96,235</u>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93,934 及 \$ 385,218，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因本集團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因該股權淨值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計\$244,233。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426,693 及\$2,677,731。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45,968	\$ 10,676,232	\$ 41,715,725	\$ 9,183,608	\$ 1,475,773	\$ 65,597,306
累計折舊	( 14,554)	( 5,528,770)	( 34,857,645)	( 8,396,115)	-	( 48,797,08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106年度						
1月1日	\$ 2,375,676	\$ 5,147,462	\$ 6,857,809	\$ 787,493	\$ 1,475,773	\$ 16,644,213
增添	-	-	-	41	2,889,276	2,889,317
處分淨額	-	( 32)	( 47,331)	( 3,975)	-	( 51,338)
移轉數(註)	108	522,968	1,727,560	122,864	( 2,309,875)	63,625
折舊費用	( 290)	( 377,912)	( 1,595,280)	( 204,473)	-	( 2,177,955)
淨兌換差額	( 44)	( 109,581)	( 142,221)	( 14,578)	( 79,160)	( 345,584)
12月31日	<u>\$ 2,375,450</u>	<u>\$ 5,182,905</u>	<u>\$ 6,800,537</u>	<u>\$ 687,372</u>	<u>\$ 1,976,014</u>	<u>\$ 17,022,27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5,786	\$ 11,047,542	\$ 41,347,517	\$ 9,003,970	\$ 1,976,014	\$ 65,920,829
累計折舊	( 14,598)	( 5,864,637)	( 34,546,863)	( 8,316,598)	-	( 48,742,696)
累計減損	( 155,738)	-	( 117)	-	-	( 155,855)
	<u>\$ 2,375,450</u>	<u>\$ 5,182,905</u>	<u>\$ 6,800,537</u>	<u>\$ 687,372</u>	<u>\$ 1,976,014</u>	<u>\$ 17,022,278</u>

註：主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 15,518)	( 5,296,419)	( 34,061,171)	( 8,436,136)	-	( 47,809,24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5年度						
1月1日	\$ 2,371,453	\$ 5,178,153	\$ 7,247,725	\$ 881,420	\$ 1,633,090	\$ 17,311,841
增添	-	-	-	83	2,380,051	2,380,134
處分淨額	-	( 438)	( 23,196)	( 2,536)	-	( 26,170)
移轉數(註)	4,758	449,304	1,835,761	154,551	( 2,495,926)	( 51,552)
折舊費用	( 313)	( 345,518)	( 2,064,327)	( 230,883)	-	( 2,641,041)
淨兌換差額	( 222)	( 134,039)	( 138,154)	( 15,142)	( 41,442)	( 328,999)
12月31日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5,968	\$ 10,676,232	\$ 41,715,725	\$ 9,183,608	\$ 1,475,773	\$ 65,597,306
累計折舊	( 14,554)	( 5,528,770)	( 34,857,645)	( 8,396,115)	-	( 48,797,08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5,676</u>	<u>\$ 5,147,462</u>	<u>\$ 6,857,809</u>	<u>\$ 787,493</u>	<u>\$ 1,475,773</u>	<u>\$ 16,644,213</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058	\$ 16,7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3.03%	1.02%~2.62%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09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決議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部分已出售，餘未出售部分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269	\$ 439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0,278	32,080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25,868	139,616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14,212	119,319
	<u>\$ 270,627</u>	<u>\$ 291,454</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71 仟元及 362 仟元。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9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人民幣 266 仟元。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50 仟元及越盾 48,134,338 仟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越南盾 2,738,932 仟元及 1,710,462 仟元。
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 仟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 仟元。此外於民國 101 年 1 月，因開發區收回土地 794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退還該部份土地使用權款項並重新核發國土使用證。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將該部分土地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十)5.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6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人民幣 640 仟元。
5. 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部分住宅用地，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減資並分割開發區計 9,206 平方公尺之土地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40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65 年 12 月，惟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98,304	1.40%-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7,386	0.32%-0.36%	-
	<u>\$ 2,805,69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69,221	1.40%~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0,162	0.32%~1.95%	-
	<u>\$ 2,989,383</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	(173)
	<u>\$ 1,299,806</u>	<u>\$ 999,827</u>
額定利率	<u>0.56%</u>	<u>0.86%</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38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381及(\$56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5.11~106.2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791,135	\$ 816,104
應付水電費	139,213	130,732
應付佣金	56,485	62,312
應付股利	9,092	9,948
其他	815,682	545,615
	<u>\$ 1,811,607</u>	<u>\$ 1,564,711</u>

(十五)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1,222,071	\$ 11,633,5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8,499)	( 201,320)
	<u>\$ 11,083,572</u>	<u>\$ 11,432,277</u>
利率區間	<u>1.00%~3.36%</u>	<u>0.99%~3.08%</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3,789	\$ 2,790,4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8,501)	( 1,963,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5,288</u>	<u>\$ 827,368</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90,471	(\$ 1,963,103)	\$ 827,368
當期服務成本	32,194	-	32,194
利息費用(收入)	34,881	(25,244)	9,637
	<u>2,857,546</u>	<u>(1,988,347)</u>	<u>869,1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910	10,9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09	-	6,809
經驗調整	315,358	-	315,358
	<u>322,167</u>	<u>10,910</u>	<u>333,077</u>
提撥退休基金	-	(378,212)	(378,212)
支付退休金	(225,924)	217,148	(8,776)
12月31日餘額	<u>\$ 2,953,789</u>	<u>(\$ 2,138,501)</u>	<u>\$ 815,28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5,115	(\$ 258,894)	\$ 2,846,221
當期服務成本	41,998	-	41,998
利息費用(收入)	44,987	(3,304)	41,683
	<u>3,192,100</u>	<u>(262,198)</u>	<u>2,929,9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31	6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185	-	45,185
經驗調整	(191,117)	-	(191,117)
	<u>(145,932)</u>	<u>631</u>	<u>(145,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7,166)	(1,957,166)
支付退休金	(255,697)	255,630	(67)
12月31日餘額	<u>\$ 2,790,471</u>	<u>(\$ 1,963,103)</u>	<u>\$ 827,368</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3,023</u> )	<u>\$ 44,829</u>	<u>\$ 197,246</u>	( <u>\$ 170,847</u> )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5,185</u> )	<u>\$ 47,128</u>	<u>\$ 202,293</u>	( <u>\$ 174,322</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9,943。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9 年及 2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924 及 \$169,140。

#### (十七) 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73	-	(180)	2,293
		105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63	-	(90)	2,473

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180,000 股及 9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2,891 及 \$1,434。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06年1月1日餘額	\$13,569	\$ 545	\$2,032	\$ 250,312	\$ -
處分庫藏股票	2,891	-	-	-	-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3,439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33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5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9,899</u>	<u>\$ 545</u>	<u>\$2,032</u>	<u>\$ 250,345</u>	<u>\$ 1,502</u>
	105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05年1月1日餘額	\$12,135	\$ 545	\$2,032	\$ 6,079	\$ -
處分庫藏股票	1,43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244,23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569</u>	<u>\$ 545</u>	<u>\$2,032</u>	<u>\$ 250,312</u>	<u>\$ -</u>

#### (十九)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29		\$ 282,868	
特別盈餘公積	506,036		326,718	
現金股利	<u>2,526,997</u>	\$ 1.50	<u>2,021,598</u>	\$ 1.20
	<u>\$ 3,381,162</u>		<u>\$ 2,631,184</u>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092 及\$9,948。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987	
現金股利	<u>3,200,863</u>	\$ 1.90
	<u>\$ 3,628,850</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6年1月1日	\$ 36,313,040	\$ 13,387	\$ 3,531,750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集團	2,126,784	-	-
— 關聯企業	394	-	-
— 非控制權益	-	-	105,7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集團	-	( 754,356)	-
— 關聯企業	-	( 173,298)	-
— 非控制權益	-	-	( 1,1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非控制權益	-	-	( 2,071)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480,145
合併子公司之股權淨變動數	-	-	18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311,242)
106年12月31日	<u>\$ 38,440,218</u>	<u>( \$ 914,267)</u>	<u>\$ 3,803,17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5年1月1日	\$ 23,497,434	\$ 646,176	\$ 3,369,59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集團	12,596,040	-	-
— 關聯企業	219,566	-	-
— 非控制權益	-	-	115,2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集團	-	( 437,363)	-
— 關聯企業	-	( 195,426)	-
— 非控制權益	-	-	( 56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59,215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311,741)
105年12月31日	<u>\$ 36,313,040</u>	<u>\$ 13,387</u>	<u>\$ 3,531,750</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40,409,558	\$ 39,531,730
勞務收入	296,106	317,256
	<u>\$ 40,705,664</u>	<u>\$ 39,848,98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6,315	\$ 25,583
股利收入	2,411,958	1,637,777
其他收入	259,091	277,734
	<u>\$ 2,697,364</u>	<u>\$ 1,941,09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774	\$ 2,16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81	( 5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8,690)	( 140,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8,696	23,05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5,611	( 7,294)
銀行手續費	( 33,578)	( 34,231)
減損損失	-	( 207,066)
其他損失	( 37,309)	( 81,913)
	<u>\$ 108,885</u>	<u>(\$ 445,983)</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931,294	\$ 4,953,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77,955	2,641,041
	<u>\$ 7,109,249</u>	<u>\$ 7,594,32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4,146,223	\$ 4,136,280
勞健保費用	412,750	399,236
退休金費用	201,756	252,821
其他用人費用	170,565	164,951
	<u>\$ 4,931,294</u>	<u>\$ 4,953,288</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94 及 \$7,5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7 及\$3,779，前述金額帳列薪

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8,994 及\$4,49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7,55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247	\$ 194,53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6,058)	( 16,777)
	<u>\$ 185,189</u>	<u>\$ 177,762</u>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679	\$ 51,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984	44,8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972	66,282
預付稅款	157,947	239,477
匯率影響數	1,363	1,7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6,945	403,8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9,523	230,431
所得稅費用	<u>\$ 516,468</u>	<u>\$ 634,2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144,144	\$ 954,42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4,447)	( 341,13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831)	( 414,5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998)	( 24,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972	66,28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9,523	230,43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910)	118,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8,984	44,861
所得稅費用	<u>\$ 516,468</u>	<u>\$ 634,29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647	\$ 2,718	\$ -	\$ -	\$ 29,365
呆帳損失超限	2,084	44	-	-	2,128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7,507	204	-	-	17,7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622	( 58,419)	-	-	39,203
虧損扣抵	118,938	( 69,549)	-	-	49,3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9	-	-	2,6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 4)	-	-	-
	<u>262,802</u>	<u>( 122,357)</u>	<u>-</u>	<u>-</u>	<u>140,4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31)	7,031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41)	-	-	( 6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56,601)	( 13,556)	-	-	( 170,157)
	<u>( 163,632)</u>	<u>( 7,166)</u>	<u>-</u>	<u>-</u>	<u>( 170,798)</u>
	<u>\$ 99,170</u>	<u>(\$ 129,523)</u>	<u>\$ -</u>	<u>\$ -</u>	<u>(\$ 30,35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448	\$ 4,199	\$ -	\$ -	\$ 26,647
呆帳損失超限	2,663	( 579)	-	-	2,084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	17,507	-	-	17,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534	( 319,912)	-	-	97,622
虧損扣抵	-	118,938	-	-	118,9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28	( 7,928)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	-	-	4
	<u>450,573</u>	<u>( 187,771)</u>	<u>-</u>	<u>-</u>	<u>262,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3)	583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7,031)	-	-	( 7,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120,389)	( 36,212)	-	-	( 156,601)
	<u>( 120,972)</u>	<u>( 42,660)</u>	<u>-</u>	<u>-</u>	<u>( 163,632)</u>
	<u>\$329,601</u>	<u>(\$230,431)</u>	<u>\$ -</u>	<u>\$ -</u>	<u>\$ 99,17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申報數	\$ 290,525	\$ -	115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估計數	\$ 699,634	\$ -	115

5.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4 年度。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82 年 12 月)起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

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11.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另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75,28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66%。

## (二十八)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276,484	\$ 4,760,016	<u>1,682,339</u>	\$ 3.13	\$ 2.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93,064)	( 480,145)		( 0.47)	( 0.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4,483,420</u>	<u>\$ 4,279,871</u>		<u>\$ 2.66</u>	<u>\$ 2.54</u>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474,799	\$ 3,840,500	<u>1,682,143</u>	\$ 2.66	\$ 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06,814)	( 359,215)		( 0.42)	(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767,985</u>	<u>\$ 3,481,285</u>		<u>\$ 2.24</u>	<u>\$ 2.0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6年度					
	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276,484	\$ 4,760,016	<u>1,684,665</u>	\$ 3.13	\$ 2.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93,064)	( 480,145)		( 0.47)	( 0.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4,483,420</u>	<u>\$ 4,279,871</u>		<u>\$ 2.66</u>	<u>\$ 2.54</u>	

	105年度				
	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74,799	\$3,840,500	<u>1,684,665</u>	\$ 2.66	\$ 2.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06,814)	( 359,215)		( 0.42)	( 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767,985</u>	<u>\$3,481,285</u>		<u>\$ 2.24</u>	<u>\$ 2.07</u>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9,317	\$	2,380,1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229		41,2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6,955)	(	43,229)
本期支付現金	<u>\$</u>	<u>2,845,591</u>	<u>\$</u>	<u>2,378,13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7,705	\$ 66,729
—關聯企業	372,424	611,314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339	5,654,012
其他	838,163	490,111
	<u>\$ 6,523,631</u>	<u>\$ 6,822,16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2,021,526	\$ 2,091,907
—關聯企業	860,117	784,940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06,981	9,257,909
其他	<u>1,756,387</u>	<u>1,536,066</u>
	<u>\$ 14,245,011</u>	<u>\$ 13,670,82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5	\$ 25,746
—關聯企業	50,477	74,116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005	992,417
—其他	<u>177,765</u>	<u>112,533</u>
	1,181,322	1,204,812
其他應收款-股利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u>90,347</u>	<u>-</u>
	<u>\$ 1,271,669</u>	<u>\$ 1,204,81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及現金股利，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45~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73,447	\$ 568,316
—關聯企業	118,943	80,032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42,953	437,545
其他	<u>152,186</u>	<u>171,579</u>
	<u>\$ 1,387,529</u>	<u>\$ 1,257,47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390	\$ -	\$ -	\$ -

### (2) 取得金融資產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970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股權 \$ 587,072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FG INC股權 198,066
			\$ 785,138
			105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97,20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558,348

## 6. 其他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30,947 及\$30,507。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2,877 及\$289，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

\$23,285 及 \$321,590，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055	\$ 38,600
退職後福利	1,047	-
	<u>\$ 41,102</u>	<u>\$ 38,6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662	\$ 139,362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21,264	21,264	短期借款擔保
	<u>\$ 159,926</u>	<u>\$ 160,626</u>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6年12月31日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單位：PC)	(每顆)	(單位：片)	(每片)	(單位：條)	(每條)
1. 在製品							
	LED	6,370,477	NTD 0.02~1.05	-	-	-	-
	FBGA	64,299,572	USD 4.95~11.2	-	-	-	-
	TSOP	6,022,949	USD 0.27~0.72	-	-	-	-
	LED封裝	3,031,711	NTD 0.46~14.21	-	-	439	NTD 32.65~679
	模組	295,990	USD 0.27~16.867	-	-	120,513	USD 9.3~168.01
	MICRO-SD	1,958	USD 3.028~16.867	-	-	-	-
	覆晶	1,863	USD 10	-	-	-	-
	其他	24,813	USD 3.082~13.527	1,331	USD 1,600	-	-
		<u>80,049,333</u>		<u>1,331</u>		<u>120,513</u>	
							<u>439</u>
2. 製成品							
	LED	15,604,190	NTD 0.02~1.05	-	-	-	-
	FBGA	50,167,440	USD 4.95~11.2	-	-	-	-
	TSOP	5,530,933	USD 0.27~0.72	-	-	-	-
	LED封裝	7,236,633	NTD 0.46~14.21	-	-	604	NTD 32.65~679
	模組	-	-	-	-	19,520	USD 9.3~168.01
	MICRO-SD	6,129	USD 3.028~16.867	-	-	-	-
	覆晶	1,402	USD 10	-	-	-	-
	其他	198	USD 3.082~13.527	449	USD 1,600	-	-
		<u>78,546,925</u>		<u>449</u>		<u>19,520</u>	
							<u>604</u>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684
日幣	2,740,633
歐元	1,825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82,08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88,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36,8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523,52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5,186,248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3,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2%左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327,567	\$ 15,622,8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2,919)	( 5,653,854)
債務淨額	10,384,648	9,968,953
總權益	73,182,570	70,279,900
總資本	\$ 83,567,218	\$ 80,248,853
負債資本比率	12%	12%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965	29.85	\$ 3,163,055
美金：人民幣	5,856	6.53	174,802
日幣：新台幣	443,701	0.26	115,36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545,840,640	0.0013	5,909,593
港幣：新台幣	287,387	3.82	1,097,818
人民幣：新台幣	406,178	4.57	1,856,233
美金：新台幣	190,780	29.85	5,694,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19	29.85	113,997
美金：人民幣	21,882	6.53	653,17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481	32.28	\$ 2,953,007
日幣：新台幣	573,485	0.28	160,576
美金：人民幣	6,523	6.94	210,56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423,107,975	0.0014	6,192,351
港幣：新台幣	251,226	4.16	1,045,100
人民幣：新台幣	543,796	4.65	2,528,651
美金：新台幣	160,450	32.28	5,179,3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13	32.28	184,416
美金：人民幣	30,386	6.94	980,86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38,690及\$140,13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31	\$	-
美金：人民幣	1%	1,748		-
日幣：新台幣	1%	1,1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59,096
港幣：新台幣	1%	-		10,978
人民幣：新台幣	1%	-		18,562
美金：新台幣	1%	-		56,948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0		-
美金：人民幣	1%	6,532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30	\$	-
日幣：新台幣	1%	1,606		-
美金：人民幣	1%	2,1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924
港幣：新台幣	1%	-		1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287
美金：新台幣	1%	-		51,79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44		-
美金：人民幣	1%	9,809		-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32 及 \$5,20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6,434 及 \$447,266。

####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51,060 及 \$92,1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269 及 \$1,8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881,76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39,0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4,046	-	-
其他應付款	1,811,60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153	7,680,107	3,557,061
財務保證合約	13,819,64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54,75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6,5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89,276	-	-
其他應付款	1,564,7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7,521	11,332,483	228,798
財務保證合約	13,697,49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1,381	\$ -	\$ -

-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

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8	\$ -	\$ 398
受益憑證	629,998	-	-	629,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023,027	620,400	-	47,643,427
	<u>\$47,653,025</u>	<u>\$ 620,798</u>	<u>\$ -</u>	<u>\$ 48,273,823</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	\$ -	\$ 66
受益憑證	627,555	-	-	627,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229,549	497,100	-	44,726,649
	<u>\$ 44,857,104</u>	<u>\$ 497,166</u>	<u>\$ -</u>	<u>\$ 45,354,270</u>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1	\$ -	\$ 1,38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
|     | 市場報價   | 淨值    |
| (2)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
| (3)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
| (4) |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
| 5.  |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
| 6.  |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06年度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2,508,739	\$ 7,973,716	\$ 10,671,800	\$ 1,662,915	\$ 7,888,494	\$ -	\$ 40,705,664
內部部門收入	<u>1,350,359</u>	<u>493,356</u>	-	<u>98,075</u>	-	<u>(1,941,790)</u>	-
收入合計	<u>\$ 13,859,098</u>	<u>\$ 8,467,072</u>	<u>\$ 10,671,800</u>	<u>\$ 1,760,990</u>	<u>\$ 7,888,494</u>	<u>(\$ 1,941,790)</u>	<u>\$ 40,705,664</u>
部門損益	<u>\$ 4,318,403</u>	<u>\$ 212,362</u>	<u>\$ 467,350</u>	<u>\$ 13,262</u>	<u>\$ 1,585,566</u>	<u>(\$ 1,320,459)</u>	<u>\$ 5,276,484</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842,555</u>	<u>\$ 5,867,845</u>	<u>\$ 1,353,550</u>	<u>\$ 3,887,465</u>	<u>\$ 5,433,275</u>	<u>\$ 3,005</u>	<u>\$ 30,387,69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3,456
公司一般資產							<u>61,191,884</u>
							<u>\$ 94,703,035</u>

105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利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2,186,782	\$ 7,188,958	\$ 10,296,989	\$ 1,684,861	\$ 8,491,396	\$ 39,848,986
內部部門收入	<u>1,398,228</u>	<u>191,834</u>	-	<u>149,687</u>	-	-
收入合計	<u>\$ 13,585,010</u>	<u>\$ 7,380,792</u>	<u>\$ 10,296,989</u>	<u>\$ 1,834,548</u>	<u>\$ 8,491,396</u>	<u>\$ 39,848,986</u>
部門損益	<u>\$ 3,295,461</u>	<u>\$ 382,772</u>	<u>\$ 508,761</u>	<u>\$ 122,097</u>	<u>\$ 1,259,504</u>	<u>\$ 4,474,799</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488,276</u>	<u>\$ 5,829,897</u>	<u>\$ 1,363,801</u>	<u>\$ 4,065,267</u>	<u>\$ 5,097,056</u>	<u>\$ 29,459,7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63
公司一般資產						<u>59,142,063</u>
						<u>\$ 92,030,09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40,409,558	\$ 39,531,730
勞務收入	296,106	317,256
	<u>\$ 40,705,664</u>	<u>\$ 39,848,986</u>

(六) 地區別資訊

	106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5,324,181	\$5,381,483	\$ -	\$40,705,66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282,749	1,659,041	( 1,941,790)	-
收入合計	<u>\$35,606,930</u>	<u>\$7,040,524</u>	<u>(\$ 1,941,790)</u>	<u>\$40,705,664</u>
部門損益	<u>\$ 6,051,574</u>	<u>\$ 545,369</u>	<u>(\$ 1,320,459)</u>	<u>\$ 5,276,484</u>
可辨認資產	<u>\$22,733,590</u>	<u>\$7,651,100</u>	<u>\$ 3,005</u>	\$30,387,6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3,456
公司一般資產				61,191,884
				<u>\$94,703,035</u>
	105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4,118,194	\$5,730,792	\$ -	\$39,848,9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500,948	1,238,801	( 1,739,749)	-
收入合計	<u>\$34,619,142</u>	<u>\$6,969,593</u>	<u>(\$ 1,739,749)</u>	<u>\$39,848,986</u>
部門損益	<u>\$ 5,075,511</u>	<u>\$ 493,084</u>	<u>(\$ 1,093,796)</u>	<u>\$ 4,474,799</u>
可辨認資產	<u>\$22,401,034</u>	<u>\$7,443,263</u>	<u>(\$ 384,527)</u>	\$29,459,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8,263
公司一般資產				59,142,063
				<u>\$92,030,096</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295,339</u>	福科事業部	<u>\$ 5,654,012</u>	福科事業部

(以下空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45,096,606	\$ 1,410,525	\$ 982,080	\$ 282,720	\$ -	1.42	\$ 90,193,21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5,096,606	1,567,250	1,488,000	98,141	-	2.14	90,193,21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45,096,606	2,037,425	1,636,800	329,353	-	2.36	90,193,21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45,096,606	4,599,520	4,523,520	2,472,112	-	6.52	90,193,21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5,096,606	5,273,383	5,186,248	3,903,997	-	7.48	90,193,213	N	N	N	
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2,401	3,000	3,000	3,000	-	1.07	364,80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1,253,470	0.21	\$ 1,253,4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	63	-	6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7,563	0.01	37,56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620,400	2.35	620,4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1,175,081	0.52	1,175,0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2,188,405	3.83	42,188,4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230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759	263	3.17	26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443	58,345	9.53	58,34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98,066	3.00	198,066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9,706	5,490,371	3.85	5,490,37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228	71,778	0.14	71,77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7	0.11	\$ 13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388	14,448	-	14,44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4,345	-	24,34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49,000	1,570,647	0.26	1,570,64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000	128,205	0.01	128,20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8,215	630,800	0.28	630,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721	29,172	4.77	29,17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5,736	-	375,73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4,262	-	254,26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註4)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7,316,000	\$ 704,531	7,936,000	\$ 726,892	3,000	\$ 274	242	\$ 32	15,249,000	\$ 1,570,647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	-	15,041,215	726,491	-	-	6,763,000	523,781	248,202	275,579	8,278,215	630,800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 動	-	-	171,008,736	5,316,710	19,000,970	587,072	-	-	-	-	190,009,706	5,490,3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金額與本期末帳面金額不符，係因評價影響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372,384)	( 1.45)	交貨後60天以信 匯方式收款	-	應收票據 \$ 5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305,466)	( 1.19)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應收帳款 50,422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02,664)	( 0.40)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31,814	1.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9,606,981	45.06	每半月以信匯方 式付款	-	應付帳款 ( 542,953)	( 31.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745,553	8.19	驗收後開立二個 月期票	-	應付票據 ( 239,552)	( 13.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790,453	3.71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應付帳款 ( 297,761)	( 17.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335,499	1.57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應付帳款 ( 16,118)	( 0.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5,295,339)	( 67.13)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953,005	62.9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34,787	5.06	驗收後45日付款	-	應付帳款 ( 10,929)	( 3.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365,021)	( 23.15)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120,362	55.2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60,962)	( 10.21)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23,359	10.72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18,104	13.30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 ( 34,122)	( 18.6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287,418)	( 7.45)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42,321	5.3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626,300)	( 16.23)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82,385	10.4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15,689)	( 3.00)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20,869	2.6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98,056	17.23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 ( 69,232)	( 18.17)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 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 252,771	7.28	月結60天	\$ -	-	應付帳款 (\$ 36,134)	9.48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 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72,678	4.9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2,711)	0.7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953,005	5.44	\$ -	-	\$ 465,954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0,362	3.37	-	-	55,530	-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45,553	驗收後開立	二個月期票	4.29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7,761	驗收後開立	二個月期票	0.3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239,552	驗收後開立	二個月期票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房地產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 樓開發銷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06,279	\$ 17,643	\$ 11,3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04,472	65.68	7,347,846	1,393,086	914,9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92,248	89,049	89,0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聚胺布、聚酯布 染整衣服、布簾、手 中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806,539	163,188	163,1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2	1,149,965	546,996	112,4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4,217	6,171	2,65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 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228,212	57,981	57,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938,483	806,833	77,0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5,675,253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490,420	( 137)	( 13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3,622	1,393,086	1,47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5,000	-	-	100	6,586	1,586	1,5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脲色布	\$ 1,402,085	(1)	\$ -	\$ -	\$ 1,402,085	\$ -	\$ 1,402,085	\$ -	100.00	\$ 72,999	\$ 1,635,55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	15,273	-	15,273	(959)	100.00	(959)	6,206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	1,334,739	-	1,334,739	85,091	100.00	85,091	975,944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	11,436	40.78	4,427	35,0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85,040	\$ 43,909,54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015	43,909,542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253,700	43,909,542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9.85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	\$ 23,276	0.09	-	-	\$ 2,616	0.12	\$ 982,08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0,966	0.12	29,526	0.23	5,015	0.23	1,636,8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252
二、	目錄	253 ~ 25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5 ~ 25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60 ~ 26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6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6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64 ~ 26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66 ~ 309
	(一) 公司沿革	26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6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66 ~ 26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9 ~ 27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7 ~ 27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8 ~ 298
	(七) 關係人交易	298 ~ 303
	(八) 質押之資產	30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3
(十二)	其他	303 ~ 30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9
(十四)	部門資訊	309
九、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310 ~ 32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67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1,985,410仟元及新台幣37,064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207,447仟元及新台幣243,878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

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3,622 仟元及 7,490,64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及 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2,764 仟元及 665,98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8%及 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1,569	1	\$ 1,023,94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11,496	2	1,611,9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555	-	106,4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3,007	-	11,6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48,346	3	1,950,7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4,371	-	195,0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5,375	1	372,699	1
130X	存貨	六(五)	4,963,569	6	4,364,350	5
1410	預付款項		149,485	-	468,17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64,5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7	-	177,92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750,378</u>	<u>13</u>	<u>10,347,343</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3,363,486	51	41,654,803	5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七				
	動		266,009	-	91,4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905,965	27	22,438,79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432,389	9	7,614,64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98,499	-	523,3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4,629	-	243,8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805	-	103,3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753,782</u>	<u>87</u>	<u>72,670,219</u>	<u>8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5,504,160</u>	<u>100</u>	<u>\$ 83,017,562</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386	-	\$	20,16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99,806	2		999,82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2150	應付票據			135,455	-		161,32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9,553	-		129,706	-
2170	應付帳款			684,049	1		864,9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2,882	1		1,114,7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37,873	1		870,7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44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457	-		79,1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08,906</u>	<u>5</u>		<u>4,240,65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800,000	13		11,1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0,157	-		162,4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45,702	1		766,32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715,859</u>	<u>14</u>		<u>12,028,761</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124,765</u>	<u>19</u>		<u>16,269,412</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46,646	20		16,846,646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4,323	-		266,45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139,607	8		6,791,4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1,708,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8,225	6		4,830,100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7,525,951	44		36,326,427	4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9,935)	-	(	21,501)	-
3XXX	<b>權益總計</b>			<u>69,379,395</u>	<u>81</u>		<u>66,748,150</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85,504,160</u>	<u>100</u>	\$	<u>83,017,5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5,713,839	100	\$ 24,595,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 23,215,460)	( 90)	( 21,821,589)	( 89)
5900 營業毛利		2,498,379	10	2,773,59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6,951)	( 5)	( 1,384,211)	( 6)
6200 管理費用		( 496,956)	( 2)	( 548,54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93,907)	( 7)	( 1,932,756)	( 8)
6900 營業利益		604,472	3	840,8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664,014	10	1,845,31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一)及七	( 168,551)	( 1)	( 231,77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17,088)	-	( 115,5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00,573	6	1,429,17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8,948	15	2,927,147	12
7900 稅前淨利		4,483,420	18	3,767,98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03,549)	( 1)	( 286,700)	( 1)
8200 本期淨利		\$ 4,279,871	17	\$ 3,481,28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30,584)	( 1)	\$ 160,06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7,654)	( 4)	( 632,789)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127,178	8	12,815,606	5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9,524	4	12,182,817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8,940	3	\$ 12,342,877	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8,811	20	\$ 15,824,162	6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66	\$ 2.54	\$ 2.24	\$ 2.0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 2.54	\$ 2.24	2.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83,420	\$ 3,767,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 1,995 )	( 3,152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及 七	804,763	830,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7,088	115,565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138,0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883 )	( 1,75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310,238 )	( 1,568,75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7,2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一)	( 398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二)(二十一)	-	( 2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98,499	865,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500,573 )	( 1,429,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 46,693 )	( 126,300 )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1,078	102,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144 )	( 41,436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364 )	( 6,407 )
應收帳款淨額		4,368	131,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3	( 5,314 )
其他應收款		( 67,673 )	( 197,141 )
存貨		( 599,219 )	( 100,361 )
預付款項		318,583	243,450
其他流動資產		( 8,539 )	( 1,1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869 )	( 9,063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847	( 10,676 )
應付帳款		( 180,892 )	( 40,06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1,877 )	146,835
其他應付款		( 31,210 )	( 25,768 )
其他流動負債		11,275	( 9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7,246 )	( 1,884,2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5,761	897,483
收取之利息		1,883	1,757
收取之現金股利		2,310,238	1,568,757
支付之利息		( 120,511 )	( 114,547 )
支付之所得稅		( 179 )	( 288,7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7,192</u>	<u>2,064,673</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1,1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852 )	( 53,67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6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49	10,7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5,07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570,916 )	( 641,2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80	231,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9,498 )	42,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9,776 )	( 328,43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2,776 )	( 286,62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79	( 699,698 )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0	5,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200,000 )	( 4,7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526,997 )	( 2,021,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39,794 )	( 1,907,9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2,378 )	( 171,68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23,947	1,195,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51,569	\$ 1,023,9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2年4月19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74年12月24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97年6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741人及4,85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911,49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3,363,48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66,009，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911,496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3,695,389，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43，並調增保留盈餘(含子公司採用該準則並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增之金額)\$4,825,623 及調減其他權益(含子公司採用該準則並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增之金額)\$4,760,072。

2. 另本公司因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依持股比率認列而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5,294 及保留盈餘\$65,29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

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借款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

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

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948,346。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963,56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882	\$ 100,8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3,406	521,220
商業本票	140,281	401,847
	<u>\$ 851,569</u>	<u>\$ 1,023,94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98</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106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39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92,020	106.11-107.2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814,43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11,211</u>	<u>697,505</u>
	<u>\$ 1,911,496</u>	<u>\$ 1,611,938</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70,029	\$ 10,670,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110,306</u>	<u>35,401,623</u>
	47,780,335	46,071,652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16,849)	( 4,416,849)
	<u>\$ 43,363,486</u>	<u>\$ 41,654,803</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127,178 及 \$12,815,606。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現金 \$558,348 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85,410	\$ 1,989,778
減：備抵呆帳	( 37,064)	( 39,059)
	<u>\$ 1,948,346</u>	<u>\$ 1,950,71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1,669,468	\$ 1,689,058
群組 2	221,529	222,215
群組 3	<u>41,028</u>	<u>22,125</u>
	<u>\$ 1,932,025</u>	<u>\$ 1,933,398</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2,773	\$ 42,640
31-90天	6,944	9,482
91-180天	32	1,050
181天以上	3,636	3,208
	<u>\$ 53,385</u>	<u>\$ 56,3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依群組評估備抵呆帳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39,059	\$ 42,211
減損迴轉收入	( 1,995)	( 3,152)
12月31日	<u>\$ 37,064</u>	<u>\$ 39,059</u>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5,007	(\$ 8,283)	\$ 426,724
物料	73,480	( 5,309)	68,171
在製品	1,710,500	-	1,710,500
製成品	2,212,326	( 230,286)	1,982,040
商品存貨	286,276	-	286,276
在途材料	369,828	-	369,828
託外加工料品等	120,030	-	120,030
	<u>\$ 5,207,447</u>	<u>(\$ 243,878)</u>	<u>\$ 4,963,5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1,816	(\$ 10,253)	\$ 421,563
物料	44,763	( 2,131)	42,632
在製品	1,461,686	-	1,461,686
製成品	1,885,897	( 206,930)	1,678,967
商品存貨	245,550	-	245,550
在途材料	435,371	-	435,371
託外加工料品等	78,581	-	78,581
	<u>\$ 4,583,664</u>	<u>(\$ 219,314)</u>	<u>\$ 4,364,350</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11,459	\$ 21,808,780
存貨評價損失	24,564	21,470
其他(註)	(20,563)	(8,661)
	<u>\$ 23,215,460</u>	<u>\$ 21,821,589</u>

註：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6,009	\$ 91,493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上開金融商品予以評估，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計 \$0 及 \$138,04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47,846	\$ 6,815,323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490,420	5,316,91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228,212	2,342,32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938,483	2,193,33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635,550	1,590,66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806,539	1,763,63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092,248	1,025,68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965	1,175,07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279	199,566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4,217	8,97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6,206	7,313
	<u>\$ 22,905,965</u>	<u>\$ 22,438,793</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4,979	\$	663,595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17		140,02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3,188		191,512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77,090		205,95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13		14,62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72,999		14,02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57,981		120,502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2,653		7,061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89,049		72,27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959)	(	242)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37)	(	144)
	<u>\$</u>	<u>1,500,573</u>	<u>\$</u>	<u>1,429,173</u>

除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與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衆懋國際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成立)，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412,370 及 \$664,806。

####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293,228 股及 2,47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 5.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92%	17.92%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 (2) 因本公司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291,100	\$ 9,902,327
非流動資產	20,614,037	22,770,600
流動負債	( 5,965,869)	( 2,446,476)
非流動負債	( 5,439,066)	( 9,197,191)
淨資產總額	\$ 18,500,202	\$ 21,029,26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50,020	\$ 2,102,926
股權淨值差額	88,463	90,41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938,483	\$ 2,193,337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87,697	\$ 5,869,853
非流動資產	2,705,609	2,408,046
流動負債	( 2,064,121)	( 1,333,668)
非流動負債	( 52,152)	( 191,472)
淨資產總額	\$ 6,577,033	\$ 6,752,75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78,604	\$ 1,177,838
股權淨值差額	( 28,639)	( 2,76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149,965	\$ 1,175,070

綜合損益表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5,827,459	\$ 24,353,2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833	\$ 2,096,28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0,203,655	\$ 9,038,8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6,996	698,3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0,617)	( 14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379	\$ 555,730

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因該股權淨值變動而調增之資本公積計\$244,233。

7.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426,693 及\$2,677,731。
8. 本公司所投資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9,135,108 及\$6,840,438。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10,979	\$ 6,339,163	\$ 14,156,729	\$ 4,330,752	\$ 159,812	\$ 27,397,435
累計折舊	-	( 3,864,255)	( 11,659,728)	( 4,103,065)	-	( 19,627,048)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106年度						
1月1日	\$ 2,255,241	\$ 2,474,908	\$ 2,497,001	\$ 227,687	\$ 159,812	\$ 7,614,649
增添	-	-	-	-	574,174	574,174
處分淨額	-	( 29)	( 39,032)	( 326)	-	( 39,387)
移轉數(註)	108	( 45,614)	394,748	35,157	( 321,524)	62,875
折舊費用	-	( 228,250)	( 505,444)	( 46,228)	-	( 779,922)
12月31日	<u>\$ 2,255,349</u>	<u>\$ 2,201,015</u>	<u>\$ 2,347,273</u>	<u>\$ 216,290</u>	<u>\$ 412,462</u>	<u>\$ 7,432,3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1,087	\$ 6,293,337	\$ 14,217,461	\$ 4,251,596	\$ 412,462	\$ 27,585,943
累計折舊	-	( 4,092,322)	( 11,870,188)	( 4,035,306)	-	( 19,997,816)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55,349</u>	<u>\$ 2,201,015</u>	<u>\$ 2,347,273</u>	<u>\$ 216,290</u>	<u>\$ 412,462</u>	<u>\$ 7,432,389</u>

註：主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06,221	\$ 6,169,461	\$ 14,375,134	\$ 4,356,222	\$ 668,604	\$ 27,975,642
累計折舊	-	( 3,653,321)	( 12,129,156)	( 4,162,621)	-	( 19,945,098)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105年度						
1月1日	\$ 2,250,483	\$ 2,516,140	\$ 2,245,978	\$ 193,601	\$ 668,604	\$ 7,874,806
增添	-	-	-	-	651,355	651,355
處分淨額	-	( 168)	( 105,347)	( 176)	-	( 105,691)
移轉數(註)	4,758	169,941	892,670	92,260	( 1,160,147)	( 518)
折舊費用	-	( 211,005)	( 536,300)	( 57,998)	-	( 805,303)
12月31日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0,979	\$ 6,339,163	\$ 14,156,729	\$ 4,330,752	\$ 159,812	\$ 27,397,435
累計折舊	-	( 3,864,255)	( 11,659,728)	( 4,103,065)	-	( 19,627,048)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55,241</u>	<u>\$ 2,474,908</u>	<u>\$ 2,497,001</u>	<u>\$ 227,687</u>	<u>\$ 159,812</u>	<u>\$ 7,614,649</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485	\$ 2,69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7%~1.03%	1.02%~1.11%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0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議出售機器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部份已出售，餘未出售部份則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7,386	0.32%~0.36%	-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62	0.32%~1.95%	-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94)	( 173)
	\$ 1,299,806	\$ 999,827
額定利率	0.56%	0.8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餘額均為 \$0。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277。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0,800,000	\$ 11,100,000
利率區間	1.00%~1.05%	0.99%~1.07%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932	\$ 2,635,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55,899)	( 1,885,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4,033</u>	<u>\$ 750,266</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35,292	(\$ 1,885,026)	\$ 750,266
當期服務成本	31,452	-	31,452
利息費用(收入)	32,941	(24,238)	8,703
	<u>2,699,685</u>	<u>(1,909,264)</u>	<u>790,4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50	10,450
經驗調整	316,171	-	316,171
	<u>316,171</u>	<u>10,450</u>	<u>326,621</u>
提撥退休基金	-	(373,420)	(373,420)
支付退休金	(225,924)	216,335	(9,589)
12月31日餘額	<u>\$ 2,789,932</u>	<u>(\$ 2,055,899)</u>	<u>\$ 734,03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7,089	(\$ 186,447)	\$ 2,780,642
當期服務成本	41,321	-	41,321
利息費用(收入)	42,916	(2,202)	40,714
	<u>3,051,326</u>	<u>(188,649)</u>	<u>2,862,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55	-	38,855
經驗調整	(199,192)	-	(199,192)
	<u>(160,337)</u>	<u>278</u>	<u>(160,0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2,285)	(1,952,285)
支付退休金	(255,697)	255,630	(67)
12月31日餘額	<u>\$ 2,635,292</u>	<u>(\$ 1,885,026)</u>	<u>\$ 750,26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

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10)	\$ 38,067	\$ 167,805	(\$ 146,598)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855)	\$ 40,440	\$ 173,095	(\$ 150,46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5,184。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370 及\$83,746。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6年度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473	-	( 180)	2,293

## 105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 註 )	( 仟 股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563	-	( 90 )	2,473

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180,000 股及 9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2,891 及 \$1,434。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1.30 元及 29.50 元。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29		\$ 282,868	
特別盈餘公積	506,036		326,718	
現金股利	<u>2,526,997</u>	\$ 1.50	<u>2,021,598</u>	\$ 1.20
	<u>\$ 3,381,162</u>		<u>\$ 2,631,184</u>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8,444 及 \$9,311。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987	
現金股利	<u>3,200,863</u>	\$ 1.90
	<u>\$ 3,628,850</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36,313,040	\$ 13,387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922,389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04,78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 732,473)
— 關聯企業	-	( 195,181)
106年12月31日	<u>\$ 38,440,218</u>	<u>(\$ 914,26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105年1月1日	\$ 23,497,434	\$ 646,176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2,596,040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19,56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 437,363)
— 關聯企業	-	( 195,426)
105年12月31日	<u>\$ 36,313,040</u>	<u>\$ 13,387</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25,453,390	\$ 24,308,936
勞務收入	260,449	286,247
	<u>\$ 25,713,839</u>	<u>\$ 24,595,18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83	\$ 1,757
股利收入	2,310,238	1,568,757
其他收入	351,893	274,797
	<u>\$ 2,664,014</u>	<u>\$ 1,845,31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98	\$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0,816)	( 17,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15	23,318
銀行手續費	( 33,578)	( 34,231)
處分投資損失	-	( 7,294)
減損損失	-	( 138,044)
其他損失	( 60,170)	( 57,942)
	<u>(\$ 168,551)</u>	<u>(\$ 231,772)</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04,386	\$ 2,863,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79,922	805,303
	<u>\$ 3,584,308</u>	<u>\$ 3,669,01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361,835	\$ 2,363,346
勞健保費用	234,761	231,070
退休金費用	112,525	165,781
其他用人費用	95,265	103,517
	<u>\$ 2,804,386</u>	<u>\$ 2,863,714</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94 及 \$7,5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7 及\$3,7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8,994 及\$4,49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7,55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573	\$ 118,2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3,485)	( 2,692)
	<u>\$ 117,088</u>	<u>\$ 115,56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998)	(\$ 126,9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622	32,6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997	49,741
預付稅款	-	101,9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6,621</u>	<u>57,4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928	229,284
所得稅費用	<u>\$ 203,549</u>	<u>\$ 286,7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762,182	\$ 640,55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558,800)	( 343,62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2,472)	( 415,86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998)	( 24,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997	49,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6,928	229,28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910)	118,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622	32,672
所得稅費用	<u>\$ 203,549</u>	<u>\$ 286,70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74	\$ 4,175	\$ -	\$ -	\$ 21,049
呆帳損失超限	2,084	44	-	-	2,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432	( 56,656)	-	-	31,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6	-	-	2,576
虧損扣抵	118,938	( 69,549)	-	-	49,389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7,506	205	-	-	17,711
	<u>243,834</u>	<u>( 119,205)</u>	<u>-</u>	<u>-</u>	<u>124,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33)	5,833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156,601)	( 13,556)	-	-	( 170,157)
	<u>( 162,434)</u>	<u>( 7,723)</u>	<u>-</u>	<u>-</u>	<u>( 170,157)</u>
	<u>\$ 81,400</u>	<u>(\$126,928)</u>	<u>\$ -</u>	<u>\$ -</u>	<u>(\$ 45,528)</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224	\$ 3,650	\$ -	\$ -	\$ 16,874
呆帳損失超限	2,663	( 579)	-	-	2,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6,387	( 317,955)	-	-	88,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52	( 8,752)	-	-	-
虧損扣抵	-	118,938	-	-	118,938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	17,506	-	-	17,5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7	( 47)	-	-	-
	<u>431,073</u>	<u>( 187,239)</u>	<u>-</u>	<u>-</u>	<u>243,8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833)	-	-	( 5,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120,389)	( 36,212)	-	-	( 156,601)
	<u>( 120,389)</u>	<u>( 42,045)</u>	<u>-</u>	<u>-</u>	<u>( 162,434)</u>
	<u>\$310,684</u>	<u>(\$229,284)</u>	<u>\$ -</u>	<u>\$ -</u>	<u>\$ 81,40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申報數	\$ 290,525	\$ -	115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估計數	\$ 699,634	\$ -	115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另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75,28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66%。

#### (二十六)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4,483,420</u>	<u>\$4,279,871</u>	<u>1,682,339</u>	<u>\$ 2.66</u>	<u>\$ 2.54</u>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3,767,985</u>	<u>\$3,481,285</u>	<u>1,682,143</u>	<u>\$ 2.24</u>	<u>\$ 2.0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6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4,483,420</u>	<u>\$4,279,871</u>	<u>1,684,665</u>	<u>\$ 2.66</u>	<u>\$ 2.54</u>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767,985	\$3,481,285	1,684,665	\$ 2.24	\$ 2.07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174	\$	651,3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9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354)	(	10,096)
本期支付現金	\$	570,916	\$	641,25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7,705	\$ 66,729
—子公司	271,589	500,948
—關聯企業	372,384	324,818
—其他關係人	435,493	422,489
	<u>\$ 1,097,171</u>	<u>\$ 1,314,98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745,553	\$ 1,754,464
—子公司	883,791	462,266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06,981	9,257,909
其他	1,178,958	1,051,183
	<u>\$ 13,415,283</u>	<u>\$ 12,525,82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75	\$ 25,746
—子公司	52,738	46,665
—關聯企業	50,477	40,558
—其他關係人	<u>104,088</u>	<u>93,698</u>
	<u>\$ 207,378</u>	<u>\$ 206,6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37,314	\$ 543,606
—子公司	125,659	143,411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42,953	437,545
其他	<u>96,509</u>	<u>119,903</u>
	<u>\$ 1,302,435</u>	<u>\$ 1,244,46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92,305</u>	<u>\$ 53,807</u>	<u>\$ 250,619</u>	<u>\$ 15,868</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32,816 及\$102,98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6,883 及\$38,400。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 247,972)	( 247,972)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106年度			
1月1日	\$ 6,833	\$ 516,507	\$ 523,340
折舊費用	-	( 24,841)	( 24,841)
12月31日	<u>\$ 6,833</u>	<u>\$ 491,666</u>	<u>\$ 498,49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 272,813)	( 272,813)
	<u>\$ 6,833</u>	<u>\$ 491,666</u>	<u>\$ 498,49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 223,131)	( 223,131)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105年度			
1月1日	\$ 6,833	\$ 541,348	\$ 548,181
折舊費用	-	( 24,841)	( 24,841)
12月31日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 247,972)	( 247,972)
	<u>\$ 6,833</u>	<u>\$ 516,507</u>	<u>\$ 523,340</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4,963 及\$688,418，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金額分別為\$13,710 及\$19,929。

(4)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 設備款、應收佣金	\$ 39,699	\$ 133,410
—福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及應收代墊款	41,891	27,527
—其他		4,883	31,143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股利	90,347	—
其他關係人	應收代墊款	3,688	1,157
		<u>\$ 180,508</u>	<u>\$ 193,237</u>

(5)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FG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600	FG INC股權	<u>\$ 198,066</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70,546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權	<u>\$ 53,674</u>

(6)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48	\$ 13,317
關聯企業	677	3,456
其他關係人	3,918	—
	<u>\$ 7,443</u>	<u>\$ 16,773</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084</u>	<u>\$ 4,861</u>

(2)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943</u>	<u>\$ 1,172</u>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82,080	\$ 1,451,25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88,000	1,612,5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36,800	2,096,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523,520	4,344,075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5,186,248	4,193,422
	<u>\$ 13,816,648</u>	<u>\$ 13,697,497</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909	\$ 22,199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454
日幣	35,482
歐元	1,82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 14% 左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107,192	\$ 12,119,9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569)	( 1,023,947)
債務淨額	11,255,623	11,096,042
總權益	69,379,395	66,748,150
總資本	\$ 80,635,018	\$ 77,844,192
負債資本比率	14%	1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288	29.85	\$1,710,047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545,840,640	0.0013	5,909,593
港幣：新台幣	287,387	3.82	1,097,818
人民幣：新台幣	406,178	4.57	1,856,233
美金：新台幣	183,934	29.85	5,490,43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01	32.28	\$1,539,78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423,107,975	0.0014	6,192,351
港幣：新台幣	251,226	4.16	1,045,100
人民幣：新台幣	543,796	4.65	2,528,651
美金：新台幣	160,450	32.28	5,179,32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 \$120,816 及 \$17,85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59,096
港幣：新台幣	1%	-	10,978
人民幣：新台幣	1%	-	18,562
美金：新台幣	1%	-	54,904

## 105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9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924
港幣：新台幣	1%	-	10,4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5,287
美金：新台幣	1%	-	51,793

## C. 價格風險

1.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2,750 及 \$432,667。

## D. 利率風險

1.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9,640 及 \$92,13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1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75,00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6,931	-	-	-
其他應付款	837,873	-	-	-
長期借款	-	7,509,683	3,436,380	-
財務保證合約	13,816,648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5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1,03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9,700	-	-	-
其他應付款	870,750	-	-	-
長期借款	-	11,279,768	-	-
財務保證合約	13,697,497	-	-	-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金額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三)5.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匯合約	\$ -	\$ 398	\$ -	\$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44,654,582	620,400	-	45,274,982
	<u>\$44,654,582</u>	<u>\$ 620,798</u>	<u>\$ -</u>	<u>\$45,275,380</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769,641	\$ 497,100	\$ -	\$ 43,266,74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45,096,606	\$ 1,410,525	\$ 982,080	\$ 282,720	\$ -	1.42	\$ 90,193,21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5,096,606	1,567,250	1,488,000	98,141	-	2.14	90,193,21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45,096,606	2,037,425	1,636,800	329,353	-	2.36	90,193,21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45,096,606	4,599,520	4,523,520	2,472,112	-	6.52	90,193,21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5,096,606	5,273,383	5,186,248	3,903,997	-	7.48	90,193,213	N	N	N	
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2,401	3,000	3,000	3,000	-	1.07	364,80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推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1,253,470	0.21	\$ 1,253,4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	63	-	6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7,563	0.01	37,56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620,400	2.35	620,4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1,175,081	0.52	1,175,0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2,188,405	3.83	42,188,4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230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759	263	3.17	26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443	58,345	9.53	58,34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98,066	3.00	198,066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9,706	5,490,371	3.85	5,490,37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228	71,778	0.14	71,77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7	0.11	\$ 13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388	14,448	-	14,44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4,345	-	24,34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49,000	1,570,647	0.26	1,570,64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000	128,205	0.01	128,20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8,215	630,800	0.28	630,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721	29,172	4.77	29,17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5,736	-	375,73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4,262	-	254,26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賣出(註3)				買入(註3)(註4)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7,316,000	\$ 704,531	7,936,000	\$ 726,892	3,000	\$ 274	\$ 242	32	15,249,000	\$ 1,570,647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	-	15,041,215	726,491	-	523,781	6,763,000	248,202	275,579	8,278,215	630,800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 動	-	-	171,008,736	5,316,710	19,000,970	587,072	-	-	-	190,009,706	5,490,3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金額與本期末帳面金額不符，係因評價影響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金額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372,384)	( 1.45)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	應收票據	\$ 55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05,466)	( 1.19)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	應收帳款	50,422	2.35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2,664)	( 0.40)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31,814	1.48	1.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606,981	45.06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542,953)	( 31.32)	( 31.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745,553	8.19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票	-	-	-	應付票據	( 239,552)	( 13.82)	( 13.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90,453	3.7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297,761)	( 17.18)	( 17.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5,499	1.57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16,118)	( 0.93)	( 0.9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5,295,339)	( 67.13)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953,005	62.92	62.9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4,787	5.06	驗收後45日付款	-	-	-	應付帳款	( 10,929)	( 3.00)	( 3.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365,021)	( 23.15)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120,362	55.23	55.2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60,962)	( 10.21)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23,359	10.72	10.72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18,104	13.30	月結60天	-	-	-	應付帳款	( 34,122)	( 18.65)	( 18.6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87,418)	( 7.45)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42,321	5.37	5.3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26,300)	( 16.23)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82,385	10.45	10.4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5,689)	( 3.00)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20,869	2.65	2.6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98,056	17.23	月結60天	-	-	-	應付帳款	( 69,232)	( 18.17)	( 18.17)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 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 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金額
			252,771
			172,678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7.28
			4.98
			授信期間
			月結60天
			月結60天
			單價
			\$ -
			-
			授信期間
			-
			-
			應付帳款
			( 36,134)
			( 2,711)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9.48
			備註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953,005	5.44	\$ -	-	\$ 465,954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0,362	3.37	-	-	55,53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45,55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29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7,76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239,552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房地產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 樓開發銷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00.00	\$ 206,279	\$ 17,643	\$ 11,3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65.68	7,347,846	1,393,086	914,9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100.00	1,092,248	89,049	89,0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聚胺布、聚酯布 染整衣服、布簾、手 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100.00	1,806,539	163,188	163,1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7.92	1,149,965	546,996	112,4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50.00	4,217	6,171	2,65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 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100.00	2,228,212	57,981	57,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10.00	1,938,483	806,833	77,0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5,675,253	5,090,180	100.00	5,490,420	( 137)	( 13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0.11	23,622	1,393,086	1,47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中介服務等	5,000	-	100	6,586	1,586	1,5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脲色布	\$ 1,402,085	(1)	\$ -	\$ -	\$ 1,402,085	\$ -	\$ 1,402,085	\$ 72,999	72,999	100.00	\$ 72,999	\$ 1,635,55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	15,273	-	15,273	(959)	959	100.00	(959)	6,206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	1,334,739	-	1,334,739	85,091	85,091	100.00	85,091	975,944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	11,436	11,436	40.78	4,427	35,0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43,909,54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43,909,542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43,909,542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9.85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有限公司	\$ 23,276	0.09	\$ -	-	\$ 2,616	0.12	\$ 982,080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0,966	0.12	29,526	-	5,015	0.23	1,636,800	-	-	-	-	-

目的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